

銀行基礎知識叢書

貨幣銀行學

福建省銀行金融研究室出版

主編者丘漢平

編著者孫 機

銀行基礎
知識叢書 貨幣銀行學

福建省銀行金融研究室出版

編輯緣起

隨着業務發展的迅速，本行行員的補充日見需要，然而找到具有銀行學識與經驗的人才，頗為不易，即是現有的人員中從事於各部門的實際工作的，也不少缺乏對於銀行整個的了解，所以補充行員的基本學識，從而提高其工作效率，便成為迫切的要求。本叢書編輯的動機就在於此。

銀行事業在我國還是十分落後，從業人員也少有求進的精神，這種現象必須革除，尤其在建國的過程中，作為百業樞紐的銀行更宜發揮其最大的能率，協助各項經濟建設事業的推展。所以為着適應我國客觀環境以及建國理想的需要，銀行的機構自須擴充，而擴充機構又指明相應的增加大量人才的必要；同時銀行業務也須詳加研討，另尋途徑，不能沿襲歐美的成規。這大量的人才的補充與特殊的業務的探討，都要以具備銀行基礎知識為先決條件。我們力量雖然微薄，但却想提供這些的知識。這是本叢書編輯的另一意義。

關於銀行方面的書籍，坊間所出版的不為不多，但嚴格說來，都不很適合；第一、銀行各學科還沒有編成有系統的整套的書本，所以不免詳於此而略於彼；第二、所編的材料多半適宜於高級的讀者，而不適於初學；第三，內容偏重理論，實際方面則多所缺略。為

計補救起見，我們首先把銀行的基本學科如貨幣銀行學，銀行實務，銀行會計、信託業務，儲蓄業務，倉庫之原理及實務、保險之原理及實務，以及銀行的有關學科如經濟學、商業常識、商業算學、商業應用文、商業英文等都列在內，以期賅括無遺，而各書字數則以五萬至八萬為準，避免冗長與繁重的篇幅。其次，本叢書是為初學而編輯的，所以形式與內容都力求淺顯，俾可作為業餘的自修或基本知識的複習。復次，各書的取材注重實際，尤多以本行的現有材料充作例證，而還沒有忽略扼要簡明的理論的敘述。至於各書的編輯，除經濟學及貨幣銀行學另請專家編纂外，其餘均由本行同人中素有研究與富有經驗的分任編校，這更是注重實際的微意。

雖然，本叢書在很短的時間之內編輯完竣，缺陷的地方，知所難免，尚望國內學者及同業隨時予以指正，俾各書於再版時得儘量加以修正與補充。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七日於永安

丘澤平

貨幣銀行學講義目錄

孫越編

上編 貨幣原理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貨幣之起源與經進

第二節 貨幣之意義

第三節 貨幣之職能

第四節 貨幣之類別

第五節 國家之貨幣權

第六節 葛來欣定律

第二章 貨幣本質論

第一節 貨幣本質論之二大派別

貨幣銀行學 目錄

貨幣銀行學 目錄

二

第二節 金屬主義之理論根據
第三節 金屬主義之特點

第四節 名稱主義派之貨幣價值論

第五節 名稱主義之特點

第三章 貨幣價值論

第一節 貨幣價值之意義

第二節 貨幣數量說之發展

第三節 費雪之貨幣數量說

第四節 貨幣價值之決定

第五節 貨幣對外價值之決定

第四章 本位制度論

第一節 本位制度之意義及其類別
第二節 複本位制

第三節 單本位制

第四節 金幣本位制

第五節 金塊本位制

第六節 金匯兌本位制

第七節 跛行本位制

第八節 銀本位制

第九節 紙本位制

第五章 各國貨幣制度

第一節 英國貨幣制度

第二節 德國貨幣制度

第三節 法國貨幣制度

第四節 美國貨幣制度

第五節 蘇聯貨幣制度

第六節 日本貨幣制度

貨幣銀行學 目錄

第六章 中國貨幣制度

第一節 銀本位制前之幣制
第二節 銀本位制之確立

第三節 銀價下落與我國幣制改革問題

第四節 廢兩改元之經過

第五節 新貨幣制度之實施

下編 銀行原理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銀行與社會經濟之關係
第二節 銀行之效用
第三節 銀行之種類

第二章 銀行之組織及其管理

第一節 銀行設立之程序

第二節 銀行之資本額

第三節 公積金及保證金

第四節 關於組織銀行之其他規定

第五節 銀行之管理及監督

第三章 銀行業務（一）存款，放款貼現

第一節 存款

(一) 存款之種類

(二) 存款之利息

(三) 支票

第二節 放款

(一) 放款所應注意之各點

(二) 放款之種類

第三節 貼現

貨幣銀行學 目錄

- (一) 貼現之意義
(二) 承兌票據貼現之利益
(三) 倫敦貼現市場

第四章 銀行業務(二) 匯兌

第一節 匯兌之意義

第二節 國外匯兌及其平價

第三節 外匯之供需與匯價之漲跌

第四節 現金輸送點與匯價之安定問題

第五節 匯票之種類

第六節 國內匯兌之種類

第五章 票據交換

第一節 票據交換之意義

第二節 票據交換之手續

第三節 票據交換所之效用

第六章 各國銀行制度

- 第一節 英國銀行制度
- 第二節 德國銀行制度
- 第三節 法國銀行制度
- 第四節 美國銀行制度
- 第五節 蘇聯銀行制度
- 第六節 日本銀行制度

第七章 中國銀行制度

- 第一節 銀行業之沿革
- 第二節 內國銀行
- 第三節 外國銀行
- 第四節 我國銀行業之新動向

貨幣銀行學 目錄

貨幣銀行學錄目

參考書目

貨幣學

劉覺民著

貨幣學

王怡柯著

貨幣學

趙蘭坪著

貨幣原理

朱佛樂著

中國之新貨幣制度

林維英

中國之新金融政策

馬寅初

貨幣銀行學

生彬元著

貨幣銀行學

陳振驛著

銀行經營論

朱斯煌著

銀行業務納論

李偉超譯
聶曉岑著

中央銀行論

周仰文
張冠英

現代銀行制度論

國內匯兌及押匯業務

周仰文

中華商務
中華商務
中華商務
中華商務
黎明商務
黎明商務
黎明商務
黎明商務

金融叢書

中央銀行學術研究處

商務

Phillips,C.A. Readings in money and Banking

Monlton, H.G. Money and Banking

Footer, M.B. Money and Banking

Kniffin, W.H. Commercial Banking

Furniss, E.S. Foreign Exchange

Klsch and Elkin, Central Banks

Mackl, uxie, K. The Banking systems of Great Britain, france Germany and the
unites States of America

Spaldiny, W.F. the London Money market

Willis H.P Foreign Banking Sjates

Keynes J.M. A Treaise on Money

貨幣銀行學 目錄

上編 貨幣原理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貨幣之起源與演進

原始經濟時代，物與物易，謂之物物交換，或稱直接交換。物物交換，無貨幣為其媒介，故交換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必須供求兩方相一致，又須在同一時間，同一地域，交換始能成立。按物物交換，因交換物之種類增加，交換比率，亦隨之增加。易言之，即無貨幣表示物之交換價值，為計算之單位。故物物交換，有種種不便，一為需供之不能一致，二為價值之漫無標準，三為財貨之不易分割。

然者物物交換所以能行於原始經濟時代，其原因約有數端（一）原始經濟時代，財貨之供求，以自給自足為主，（二）生活簡陋，日常所用之物無多，貨物之交換比率亦不繁（三）民智未開，思想簡單，其交換之成品，交換比率之大小，皆決於頃刻之間，雖無貨幣表示物之交換價值，為其計算之單位，亦無不便，（四）生產專業，漁獵為主，所用工具，極為簡陋，人民之生產能力薄弱，所產之物亦僅供給短時期內之消費而已，故此時不特人民無儲藏財貨之力，且無儲藏之心，雖無貨幣以易取財貨，而於日常生活，亦無若何

不便也。

其後以人口日繁，智識日開，欲望漸多，生產能力漸大，財貨之交易亦日形繁盛，物物交換，殊感不便，乃於不知不覺中，將人人樂於收受之物，作為一切財貨交換之媒介，表示交換比率之大小。交換之時，先以不需之物，易此樂於收受之特種貨財，再以此特種貨財，易取所需之物，遂成間接之交換。此特種財貨，為二物交換之媒介，即貨幣之起源也。

在貨幣初期，所用貨幣，皆為直接使用，其不能直接使用，即非人人樂於收受，不易充一般交換之媒介。例如以布帛米穀，為交換之媒介，此種貨幣，在貨幣性外，又有商品性，名之曰商品貨幣。然此種貨幣，不易保藏，或因不能分割，終難稱職，乃漸改用賤金屬如銅鐵等物，以充一般交換之媒介；他方面，仍有直接使用之可能，通行一時。後以經濟發展，財貨之交換額漸大，賤金屬之供給日增，故遇鉅額交易，非有大批賤金屬貨幣，不能表示財貨之交換價值，則攜帶與儲藏均感不便。於是賤金屬貨幣之外，又漸採用貴金属，如金銀等物為貨幣矣。

金銀為貨幣，可分二期。第一期，即以金銀器具為主，此種貨幣，於貨幣之特質外，兼具商品性，可以直接使用，以充人類欲望。第二期，則為特製之金銀物件，如金銀元寶。

之類。此種貨幣，已非商品，不能直接滿足人類欲望。惟其本身之有價值，而爲人人所樂於收受耳。以上二期即爲貴金屬貨幣之前期。若以貴金屬貨幣爲標準，又可概別爲前後二期，前者爲秤量貨幣時代，蓋於交易之時，必須權衡輕重，鑑別成色，此種貨幣商品性雖漸減脫，貨幣性尙未單獨存在。至其後期，則因貴金屬秤量，不便殊甚，乃以金銀爲材料鑄成一定形式，一定大小之貨幣。至是漸入鑄幣時代，惟鑄幣先由國家與私人共同鑄造，再由國家獨占鑄造，國家獨占造幣權後，始入真正之鑄幣時代，一切貨幣脫離商品而獨立矣。

近世紀來，世界之經濟發展迅速。貴金屬之生產，雖亦日在增加中，仍有供不應求之勢。於是不得不藉平日之信用，發行紙幣，以補金屬貨幣之不足。且因經濟發展，支付數額增加，貴金屬亦有攜帶不便之感，不得不藉紙幣以補其缺陷。不過紙幣之行用，亦可分爲前後二期。前期則以兌現紙幣爲主。因其能兌換金屬貨幣，故多樂於行用。後期，則以不兌現貨幣爲主，賤金屬之補助貨幣爲輔。國內通貨雖以不兌現紙幣爲主。國際通貨仍以黃金爲主。此時國內之貨幣，不在發行者之信用，而在國家之統制能力。統制得法，不特適合貨幣之供求，且能助長一國產業之發展。此近世貨幣演進之階段也。

第二節 貨幣之意義

關於貨幣之意義，其說不一。有謂貨幣者，一切交換之媒介物，易言之凡充交換之媒介者，皆為貨幣。又有以貨幣乃法定支付之用具，即經國家法令所規定者，皆為貨幣。又有以為一切交換之媒介，未必皆為貨幣。一切交換之媒介，最後支付之用具，始為貨幣。由此種區別方法，似未闡明貨幣之本質，及其發展之過程。然則何為貨幣？貨幣者不外一般交換之媒介，獲得財貨勞務之憑證。蓋今之貨幣經濟時代，吾人所以終歲勤勞，以得若干貨幣者，因此貨幣，在一定社會以內，隨時隨地，可以易取財貨勞務，吾人始珍藏之。則此貨幣，金屬鑄成，紙片印刷，僅有文字，而無實質者，均無不可。如不能保證所有者，易取財貨勞務，則雖金銀寶石，吾人決不願勤勞，以得此無用之物。故貨幣須能保證所有者，隨時隨地，易取財貨勞務，貨幣始能成立也。

第三節 貨幣之職能

貨幣之職能亦即貨幣之功用，在此經濟社會之中，對於人類生活，關係至大。茲將其主要職能及次要職能分述之。貨幣職能有先後輕重之別，其主要職能，為貨幣本身所固有之職能，且為貨幣成立之要件。此種職能，一旦喪失，貨幣本身，即歸消滅。次要職能，依附貨幣之主要職能而生，並隨貨幣之主要職能而滅。貨幣之主要職能，可以概別為二：

(一) 一般交換之媒介 貨幣化直接交換爲間接交換。在物物交換之時，其交換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必須完全一致，其時間地域完全相同，交換始能成立。自有貨幣以後，可將剩餘之商品，易取貨幣，再將所得之貨幣，在一定社會以內，任何地方，任何時間，易取所需之商品，直接交換之不便，賴以消除。而此一般交換之媒介，遂成貨幣之主要職能。

(二) 直接獲得財貨之工具 貨幣爲獲得財貨勞務之憑證。故有貨幣，可在一定社會以內，隨時隨地，易取所需之財貨。在此貨幣經濟時代，一切財貨交換，皆特貨幣爲媒介。故欲獲得所需之財貨，必先獲得貨幣，再以貨幣，易取所需之財貨。故有貨幣，可以直接獲得所需之財貨。則此貨幣，已成直接獲得財貨之工具。

以上兩種職能，源於貨幣之特性，有此二種職能，始能成爲貨幣。至其次要職能，則隨主要職能而生，亦隨主要職能而滅，茲列之：

(一) 價值之表示 貨幣可以表示一切商品之交換價值，而成貨幣職能之一。然此職能之存在與否，仍以貨幣是否能充一般交換之媒介，爲其先決條件。若貨幣僅能爲小數交換之媒介，則其表示者，爲小數財貨之交換價值，而非一切財貨之交換價值。結果與不表示相等。是以貨幣能充一般交換之媒介，始有表示價值之職能。

(二) 價值之儲藏 貨幣之價值大而體積小，所占之地位極為有限。除初有貨幣時代之商品貨幣外，金屬貨幣與紙幣，皆容易儲藏而無腐敗毀損之虞。故貨幣有儲藏價值之職能。然如貨幣不能充一般交換之媒介，且無直接獲得財貨之職能，則雖儲藏皆屬無用之物，亦無人儲之矣。故儲藏價值之職能，仍以貨幣之主要職能為基礎也。

(三) 價值之移轉 自有貨幣以後，可將不易搬運之財貨，易成貨幣。再將所得之貨幣，移往乙地，購置所需之財貨。則此貨幣，已具移轉價值之職能。然此職能，亦因貨幣有直接獲得財貨之職能，保證所有者在一定社會以內，隨時隨地，可以易取財貨。故其移轉價值之職能，以貨幣之主要職能為基礎。

(四) 一般延期支付用具 借貸若用貨幣，則借貸雙方所受之損失較借貸之用貨物為少。有人以為貨幣價值，時有變化。若以貨幣為貸借用具，雙方之損益關係，仍難避免。例如出貸之時，幣價較高，償還之時，幣價較低，則貸者受損，反之則借者受損。此種狀態，固難完全避免。然在一國通貨數量，發生劇烈變化時，始極顯著。而在正常狀態之下，貨幣價值不致漲跌甚大。貸借雙方，亦無顯著之意外損益。若用貨物，則此貨物之供求，亦以主要職能為基礎也。

第四節 貨幣之類別

在今日各國通貨狀態之下，一國貨幣，究可分成若干種，須視各國之經濟現狀，以及各派之貨幣觀念而定。竊以爲貨幣之類別，並無先定標準之必要。凡在一定社會以內，相任一般交換之媒介，保證所有者，直接獲得財貨之物，皆爲貨幣。既爲貨幣，即可就其形態之不同，加以區別。若以經濟發達國家之貨幣爲對象，可大別爲三：一爲金屬貨幣，二爲紙幣，三爲存款貨幣，茲分述之。

(一) 金屬貨幣

金屬貨幣即以金屬爲材料，造成之鑄幣 (Coinage money) 是也。金屬貨幣，可別爲二。

甲、本位貨幣 爲一國貨幣之單位。本位貨幣，若用金屬鑄造而成，即爲金屬本位貨幣。美國放棄金本位前之金元，即爲美國之本位貨幣。本位貨幣之使用，法律上，不加限制。故謂無限法貨。

乙、補助貨幣 又名輔幣，爲貨幣單位之一部份，或本位貨幣以下之小額貨幣，其作用在充零星交易之媒介，補助本位貨幣之不便。補助貨幣因供零星交易之用，磨滅較易，故政府爲減少損失計，大抵用錢金屬爲幣材鑄造。雖對價額較大之補助貨幣，亦用銀製。

其成色或實價，必較本位貨幣為低，此亦減少損失之法也。

(二) 紙幣

紙幣即以紙片為幣材之貨幣。紙幣為貨幣之一種，故與一般有價證券不同，其不同之點（一）紙幣並無利息。（二）紙幣有一定形式一定額面。（三）紙幣之責任，在發行者。故以紙幣支付後，對於支付人，即無責任關係。紙幣之中，若以發行者為標準，可以概別為二：

甲、政府紙幣 即由一國政府所發之紙幣。若為兌現紙幣，則由政府自負兌現之責。政府紙幣，於原則上，不宜發行，蓋此政府紙幣，對於一國財政，關係甚密切，財政收支不平衡時，極易增發，而引起通貨膨脹，或釀成不兌現之虞，此皆發行政府紙幣後，一般通病也。政府發行紙幣，缺點至多。非至非常時期，不宜發行也。

乙、銀行紙幣 即由銀行所發之紙幣，若為兌現紙幣，則由銀行自負兌現之責。銀行紙幣又可分別為二。一為國家銀行紙幣，二為私立銀行紙幣。採用集中發行制者，一國紙幣之發行權，為國家銀行所獨占。私立銀行，不得發行紙幣。採用多數銀行發行制者，除國家銀行外，又有其他私立銀行紙幣，流通於市。然按此種制度，足以妨礙全國貨幣政策之推行。

(三) 存款貨幣 Deposit money 即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存有活期款項，此對簽發票據，決算債務，並充一般交換之媒介也。信用制度發達之國，支票期票匯票以及郵局匯劃票據，其行用不限於少數相熟者之間，而可通用無阻。此即常充一般交換之媒介，可以保證所有者，易取所需之財貨。則此票據，已具貨幣之特性。信用發達之國，一切交易，十之八九，皆賴此種票據，為之媒介也。但在信用制度不發達之國，則此種票據之使用，僅以少數相熟者為限，不能充一般交換之媒介。是以存款貨幣，是否可作貨幣，須視一國國民之信用程度而定。

第五節 國家之貨幣權

自近世中央集權制度推行以後，經濟方面之一切設施，亦隨之改易舊觀。貨幣制度之整理，至為重要。全國幣制，不能統一，政治方面之中央集權制度，即難實現。貨幣政策之運用，更談不到矣。茲就金屬貨幣，紙幣，存款貨幣三種，分別論述獨立國家應有之貨幣特權。

(一) 金屬貨幣，不論其為本位貨幣，補助貨幣，若允許私人鑄造，則其成色必低，且難一致。流通數量，必較國家獨占鑄造為多。在此情形之下，不特國家無管制全國通貨之力量，且於一般交換，亦多不便。故今之獨立國家，一切金屬貨幣之鑄造，皆由國家獨

占，隸屬於中央政府。

(二) 紙幣由政府直接發行，流弊盛多，故應採用單一銀行發行制。即由中央銀行獨占發行，而受政府之監督指揮。近世各國之幣制，皆傾向於對內用紙，對外用金。所發紙幣，對外兌現，對內不兌現。所以正貨準備集中於政府或中央銀行，專供對外清算之用。不再鑄造金屬本位貨幣。故欲達此目的，紙幣非採單一銀行發行制，不能收效。

(三) 存款貨幣，亦應置於國家統制能力之下。統制方法，即在增加中央銀行之力量，務使中央銀行之資本與地位，在其他一切銀行之上。則可提高利率，一般銀行，不得不隨之而上升。全國存款貨幣，因此而收縮。減低利率，一般銀行之利率，不得不隨之而下落。全國存款貨幣，因此而膨脹。此在歐戰前頗能生效。惟戰後情形不同，此在獨立國家所應注意者也。

第六節 葛來欣律

葛來欣律 (Gresham's Law) 創於英人葛來欣氏 (Thomas Gresham 1519—1579)。即一國之內，優劣貨幣，同具無限法貨資格，同價流行於市。則其結果，良幣退匿，劣幣充斥。劣幣將良幣，驅逐於流通之外。此律發明後，世人宗之。
若就金屬貨幣而論，所謂良幣，即實價較高之貨幣。所謂劣幣，即實價較低之貨幣。

如金屬貨幣之面值相等，皆能行用於市，則因人類利己心之發動，必先使用實價較低之劣幣，而藏實價較高之良幣。若就不兌現貨幣而論，亦有同樣之作用。如不兌現紙幣，與金屬貨幣或其他兌現紙幣，同具無限法貨資格，同價流通。則此金屬貨幣或兌現紙幣，悉被驅逐，不兌現紙幣充斥於市。

葛來欣律之作用，對於一國幣制，發生良好之結果者有之，發生不良之結果者亦有之，未能一概論評。如不顧一國幣制，發生劣幣驅逐良幣之現象，則可先事預防。在金屬貨國，則應（一）統一貨幣之重量。（二）統一貨幣之成色。（三）重量減低之貨幣：應由國家易以新幣，收回改鑄。至於紙幣，即對發行者，嚴加監督，充實其正貨準備。國家若採紙本位制，而將中央銀行紙幣，停止兌現，以致金屬本位貨幣，悉被驅逐於流通之外。此乃葛來欣律之作用，行使貨幣政策也。

第二章 貨幣本質論

第一節 貨幣本質論之二大派別

貨幣本質論之二大派別，一為金屬主義派（Metallism）二為名稱主義派（Nominalism）。此種不同之主張，古代早已有之。近世重商主義時代彭朋（Barbon）與陸克（Locke）

二人，作劇烈之爭論。前者屬於名稱主義派，後者屬於金屬主義派，古典派學者，對此二種不同之主張，力專調和，或同時採用。惟就大體而論，側重於金屬主義派方面。二十世紀之初，克那普（Knauff）之貨幣國定說問世後，對於名稱主義。始有明確之主張。在當時金屬本位制盛行歐陸，此種理論，對於金屬主義，仍未予以重大打擊。迨歐戰開端，各國金幣本位，先後崩潰。金屬主義始失依據，而名稱主義，得以抬頭，繼金屬主義，說明貨幣之本質矣。

第二節 金屬主義之理論根據

金屬主義與貨幣商品說 (Commodity Theory of money)，二者之本身，雖不一致，而對貨幣本質之見解，大體相同。自有貨幣以後，貨幣為一切交換之媒介。貨物之交換，遂自直接而成間接。交換之形式雖殊，而其原則，仍未變更。以貨幣與有價值之商品相交換，則此貨幣本身亦必具有價值。貨幣價值，雖有真值與面值之別，但此二者，必然相等。後者，即以金銀鑄成貨幣後之價值，亦即貨幣價值。前者，即將鑄幣熔解後所得金銀之價值，亦即貨幣材料之價值。二者完全相等。故金屬主義派之見解，貨幣價值，即由幣材價值定之。貨幣材料，亦為商品之一種。則其價值之決定，即由決定其他一般商品價值之原則定之。總之，貨幣不外商品之一種，亦即具貨幣形態之一種商品而已。此種主張，名之

曰貨幣商品說。

金屬主義派以爲貨幣之主要職能，在充商品價值之尺度。貨幣價值之大小，既爲商品價值之標準。則此貨幣之本身，非有價值不可。貨幣本身，若無價值，一切商品之價值，即難測定，不能充商品價值之標準矣。再自貨幣之流通而論，在自由主義全盛之時，以爲貨幣之供求，流通數量之增減，亦應放任，不加干涉。因放任不加干涉，貨幣之供求，反能一致，流通數量之增減，反能自動調節。然欲貨幣之供求，自然一致，本位貨幣之面值，必須等於實值。且此本位貨幣，可以自由鑄造，自由熔燬。本位貨幣之材料，亦有輸出入之自由。

第三節 金屬主義之特點

上述各點，一自交易行爲方面，二自貨幣之主要職能方面，三自貨幣之供求關係方面，構成金屬主義之理論基礎。至其特點可概括之如下：

- (一) 金屬主義，將貨幣之本質，結合於貨材所固有之價值，以爲貨幣材料，若無價值，即難完成貨幣之使命，不能成爲貨幣。
- (二) 以爲貨幣皆能隨時變成商品，亦即隨時皆能還元，至有價值之貴金屬，貨幣始能成立。

(三) 貨幣既能隨時變成商品，故其價值之大小，即由決定一般商品價值之原則定之。

(四) 本身並無價值之貨幣，例如紙幣，須以有貴金屬為兌換準備，且在隨時可以兌換金屬貨幣之條件下，始為貨幣。

(五) 支配貨幣之流通數量，調節貨幣之供求者，不在國家之干涉政策，而在商品交易額之多寡，以及對外貿易之盛衰。

第四節 名稱主義派之貨幣價值論

二十世紀初，克那普氏之貨幣國定說出，金幣本位制之基礎，雖未因此動搖，而於理論上，已成名稱主義之先驅矣。名稱主義派，否定貨幣與貴金屬之相互關係，反對以貴金屬為貨幣材料。以為貨幣價值之安定，非所含之貴金屬所能保證。貴金屬為貨幣，其價值不特不能安定，反因貴金屬之供求關係，而引起變化。例如，貴金屬之生產額增加，對於貴金屬之需要量減少，於是剩餘之貴金屬，往往輸入造幣廠，鑄成貨幣，流通於市。金屬幣既已增加，以此為正貨準備之兌現紙幣，亦必隨之而增加。結果形成通貨膨脹。幣值因此而下落。反之金屬貨幣，往往被人熔成生金生銀，以充工業原料。金屬貨幣，因此而減少。以此為正貨準備之兌現紙幣，亦必隨之而減少。結果形成通貨收縮。幣值因此上升。

此即貴金屬之供求關係，發生變化，使貨幣價值，爲之動搖。

至於紙本位制，則無此種困難。貨幣之流通數量，政府可以統制。故其供求，當能一致。則其價值，不致時常變化。若就幣材而論，構成貨幣之物，雖無充分之價值。對於貨幣本身，並無連帶關係。國家以紙爲貨幣，則雖不值錢之紙片，亦能與貴金屬完成同樣之任務。可知紙本位制，並不劣於金屬貨幣。故名稱主義派，謂貨幣本身不須價值，幣材之價值，亦與幣值無關。故採用紙本位制不特無礙貨幣之功用，且其流通數量，易於管理，貨幣價值，反易安定。

名稱主義派以爲貨幣並非商品之一種。金屬主義派以爲不然，貨幣由商品進行而成，又可還元而成商品。其不同之點如下：（一）一切商品，皆有真值，貨幣則無真值，至少真值並非貨幣成立之要件。（二）一切商品，經過有若干時期後，所有價值，即漸消失，故難保存。貨幣之價值，永久不滅，故可保存。（三）一切商品，最後必供吾人消費。貨幣則不然，決不供人消費。（四）吾人需要商品之時始求商品，是以商品之獲得，以需要之時爲限。貨幣則在任何情形之下，皆爲獲得之對象。（五）商品爲交換對象之本身，貨幣則爲交換之媒介，而非交換之對象。上述各點，即名稱主義派之主張，區別貨幣與商品之不同。故其立論，不以商品說爲基礎，而以貨幣之職能爲立論之根據。不過名稱主義以

貨幣銀行學

一六

爲貨幣之基本職能，並非商品價值之尺度，而爲一般交換之媒介。能充一般交換之媒介者，即爲貨幣。

名稱主義派之中，又可概別爲二。一爲抽象的觀念論，二爲貨幣籌碼說。觀念論者，以爲貨幣並非有形之物，而爲一種無形之計算單位，僅能存於吾人觀念之中，英儒凱能氏 Edwin Cannan 在其「貨幣論」一書中云，貨幣爲買賣與其他商業交易所通用之計算單位。例如英國一切交易，常以鎊，先令，便士，爲各種價格之計算單位。不過先令便士，爲單位鎊之分數，以便零星交易而已。故凱能氏之解釋，秤量貨幣時代所用之生金生銀，不能作貨幣論。須遵國家法令，有一定成色重量，鑄成一定形狀，確定一定名稱之鑄造貨幣，始爲貨幣。此種貨幣，不過爲法律上計算單位之名稱。至其內容，並不須有實價之物，以充貨幣材料。僅有空名，亦能通行無阻。至於貨幣籌碼派之見解，大體以爲貨幣不外一種支付籌碼，所有權之憑證和取得財貨之一種證據而已。故此貨幣於實際上，徒具虛名，而無實價之物。克那普氏 Knapp 在其「國家貨幣說」一書中云，貨幣爲一種支付手段。但其構成，並不一定需要物質，支付手段，一經政府公佈以後，即成籌碼，即成貨幣。是以貨幣，不外籌碼支付手段而已。

第五節 名稱主義之特點

上述各端爲名稱主義之大概，茲將其特點，概括如下：

(一) 名稱主義派，以社會經濟全體爲立場，說明貨幣之本質。此與金屬主義派從個人出發峯不同。

(二) 名稱主義派，不特以爲貨幣與金屬貨幣，具有同樣資格，且又更進一步，以爲紙幣實爲貨幣發展之更高形態。

(三) 名稱主義派以爲貨幣決非商品。二者之性質，價值，以及使用目的。絕不相同。

(四) 名稱主義派，以爲貨幣亦非金屬數量，乃是對於社會財富之一種憑證，表示商品價格之一種計算單位。是以貨幣並非一國之財富，不過便利財富流轉之一種手段而已。

(五) 貨幣價值，並非貨幣本身之價值，而爲貨幣職能之價值，並非來自鑄成貨幣之材料，而實源於貨幣之職能。

(六) 貨幣爲國家法令之創造物。對於貨幣，國家法令予以一定之名稱，價值或面值，以充商品價格之計算單位。

總之凡充一般交換之媒介者，皆得謂之貨幣，至其構成原素，或爲金銀，或爲紙片皆無不可。至其成立，或經國家法制之規定，且於現實經濟社會之中，確能完成貨幣之職能

，固得謂之貨幣。或雖未經國家法制之規定，而於現實經濟社會之中，亦能完成貨幣之職能，常充一般交換之媒介，而為一般人民樂於授受者，亦得謂之貨幣。是以貨幣之本質，不在本身是否有價值，而在其是否能充一般交換之媒介耳。

第三章 貨幣價值論

第一節 貨幣價值之意義

貨幣學中最繁難之間題，厥為研究貨幣價值變化之原因，及其真義。欲求明瞭，應作分析之探討。即將貨幣之一般價值，詳加區別。

貨幣之一般價值，可概別為二：一為貨幣之對內價值，二為貨幣之對外價值。貨幣對內價值，為一國貨幣，在國內之一般的購買力。亦即對於國內一般商品之綜合的購買力。此為貨幣之職能價值，又可名之曰貨幣之使用價值。貨幣本為一般交易媒介，獲得財貨之憑證。故於交易之時，一方面為一切商品與勞務，他方面則為貨幣。二者相易，貨幣之職能，始能發揮。在此相易之時，貨幣價值，始得表現。故其大小常與一般物價，立於相反地位。一般物價較低，則以一定數量之貨幣，可以購得較多之貨物。此即貨幣價值勝貴之意。反之，一般物價較高，則以同等數量之貨幣，僅能購得少許之貨物。此即價值下落之

意。故就一般而論，貨幣價值為相對的，須視一般物價之漲跌，始能知其高低。是以一般物價之漲跌，即示貨幣價值之變化。至於貨幣之對外價值，即為本國貨幣，在外國市場之一般購買力。亦即用外國貨幣，表示本國貨幣之價值。例如國幣一元之對外價值，即此一元，可易若干外國貨幣之能力也。

第二節 貨幣數量說之發展

貨幣數量說之發展已有數百年之歷史。十六世紀後半期，重商主義者，以為全社會之一切財貨，與全社會所有之金銀，立於相對地位。二者之值價相等。故如金銀數量增加，對於商品之價值即低。金銀之數量減少，對於商品之價值即高。重商主義者之領袖滿氏（M. F. M. von Stolberg）亦以為貨幣數量增加，可使物價騰貴，貨幣數量減少，可使物價下落。此即說明貨幣數量之增減，對於物價之影響也。又以為物價騰貴，可使匯兌下落。物價下落。可使匯兌騰貴。是以貨幣數量之增減，亦能間接促進匯兌之反比例的變化。

英儒陸克，亦有貨幣數量決定幣值之主張。謂一切商品，皆有二種價值，一為自然的內在價值，二為市場價值。前者之大小，由所能滿足之慾望之性質定之。後者之大小，由商品之供求定之。休模（Hume）對於貨幣價值之決定，亦有類似之主張。以為一切商品之價格，由商品與貨幣之比例定之。古典派學者雖皆信貨幣商品說，主張幣材價值論，而又

作貨幣數量說。以爲貨幣數量之增減，亦能決定貨幣價值之大小。李嘉圖 Ricardo 以爲貨幣數量之增減，可以使一切商品價格發生正確之反比例的漲跌。古典學派之貨幣數量說，至密勒 T.S.MILL 始告大成。密勒氏從貨幣之數量方面，論述貨幣價值之變化。謂貨幣價值，或其購買能力，永久雖由生產費定之，而其一時之變化，則由貨幣之供求定之。貨幣之供求，與其他一切商品之供求，雖有不同。事實上則仍一致。就上述之理論，而謂貨幣價值之決定，一方面爲流通貨幣量，此即貨幣之供給，他一方面爲市場中之貨物量，此即貨幣之需要。二者之關係，決定貨幣價值之變化。故云「物價若低，貨幣可以費買較多之物，此即貨幣價值大。物價若高，貨幣可以購買較少之物，此即貨幣價值小，是以貨幣價值，與一般物價，成反比例。物價漲，即爲貨幣價值跌。物價跌，即爲貨幣價值漲」。

密勒氏所謂貨幣，專指金銀貨幣而言。至於一般信用貨幣皆不在其列。此與其他古典派經濟學者之貨幣數量說，微有不同。惟於貨幣數量說外，又作幣材價值論。此爲古典派之通病。不過密勒氏對於此矛盾之主張，力謀調和。其方法出諸古典派之價格論，以爲一切貨物，皆有自然價格與市場價格之別。自然價格以生產時所費之勞動量或生產費定之。市場價格，則由貨物之供求定之。密勒即根據此理論，以爲貨幣價值，亦有自然與市場之

別。前者爲貨幣之內在價值。其大小，即由貨幣之生產費定之。貨幣之生產費，即爲貨幣之中所含貴金屬之價值。故謂貨幣之生產費，永久決定貨幣之價值。則此貨幣之內在價值，即由所含貴金屬之價值定之。貨幣之成色重量，若不變更，則其價值，即無變化。此即密勒之幣材價值論也。至於貨幣之市場價值，亦用貨幣之供求說明其變化。貨幣之供給，即爲貨幣之流通數量。貨幣之需要，即爲貨幣之出售數量。二者時有變化。貨幣之市場價值。遂有高低。故謂貨幣之供求，暫時的決定貨幣價值之大小。此即密勒之貨幣數量說，亦即貨幣供求說之大概也。

第三節 費雪之貨幣數量說 (Irving Fisher)

美耶魯大學經濟學教授費雪氏，在其大著「貨幣購買力」一書中，用數學方程式，分析貨幣數量，流通速度，商品交易額，一般物價等之聯繫關係。並用數目推測各種要素之變化，及其變化後之結果，其理論雖多抽象，其方法雖過於機械化，但於貨值數量說之本身。貢獻殊大。

費雪之交換方程式，說明貨幣數量說之作用。所謂交換方程式，即在表示一定社會之中，一定時期之內，用貨幣爲媒介之交易總額之公式是也。假定某社會中，貨幣數量，共有五百萬元，一年之內流轉二十次。商品計有麵包，煤，布，三種。在此一年之內，麵包

之交易額，爲二萬萬只，每只一角。煤之交易額，爲一千萬噸，每噸五元。布之交易，爲三千萬磅，每磅一元，則其交換方程式如左：

$$\$5,000,000 \times 20 = 200,000,000 \times \$1.$$

$$+ 10,000,000 \times \$5.0$$

$$+ 30,000,000 \times \$1.0$$

今按上列方程式中，一方面，爲貨幣數量，及其流轉速度，他方面，爲商品交易額及其價格。今如以 M 代表貨幣數量， V 代表流轉速度， Q, Q', Q'' 代表各種商品之交易額， P, P' 代表各種商品之價格，則此交換方程式，可以改寫如左：

$$MV = PQ$$

$$+ P'Q',$$

$$+ P''Q''$$

今如再以 P ，表示一切商品之價格，或即一般物價，另以 T ，表示一切商品之交易額。則此交換方程式，可以縮寫如左：

$$MV = PT$$

上述最爲簡單之交換方程式中，一方面，爲社會之貨幣數量，乘其流轉速度。他方面

，則爲全社會之商品交易額，乘一般物價。二者必然相等。惟於今之經濟社會之中，充一
般交換媒介者，不僅金屬貨幣與一切紙幣而已。在此二者之外，存款貨幣，亦多用作支付
手段，便利商品之交換。故在金屬貨幣與一切紙幣之外，存款貨幣，亦應列入。所謂存款
貨幣，即對各銀行之活期存款，簽發之支票。是以存款貨幣，不外一切銀行之活期存款而
已。且在一定時期之內，支票之使用次數，即成存款貨幣之流轉速度。今以 M 表示各銀行
之活期存款額， V 表示流轉速度。則此交換方程式可以擴大如左：

$$MV + M'V' = PT$$

今按上列交換方程式，貨幣方面，即於金屬貨幣與紙幣，乘其流轉速度外，另加活期
存款額，乘其流轉速度。他方面，即爲一般物價水準（Price Level）乘一切商品之交易
額。上列方程式，亦可改作如左。

$$P = \frac{MV + M'V'}{T}$$

費雪氏對於貨幣數量說之基本主張（一）假定商品交易額 T ，與貨幣流轉速度 V 不變
。貨幣數量 M ，發生變化，物價 P 之漲跌，與貨幣數量 M 之增減，成正比例。（二）假定
商品交易額 T 與貨幣數量 M 不變。貨幣流轉速度 V 發生變化，物價 P 之漲跌，與貨幣流轉

速度 V 之大小，成正比例。（三）假定貨幣數量 M 與貨幣流轉速度 V 不變。商品交易額 T 發生變化。物價 P 之漲跌，與商品交易額 T 之大小成反比例。

在上述三種形態之中，費雪氏以爲貨幣流轉速度，與商品交易額，於事實上，變化不多。故此第二第三兩種形態，並不重要。最爲重要者，則爲第一種狀態。故如貨幣流轉速度與商品交易額不變，貨幣數量增加，物價同一比例而騰貴。貨幣數量減少，物價同一比例而下落，此即費雪氏貨幣數量說之概要說明也。

第四節 貨幣價值之決定

物價之漲跌，即爲幣值之表現形態。物價下落，即表示幣值之上漲，貨幣購買力之增加，物價騰貴，即表示幣值之下落，貨幣購買力之降低。所以各國幣值之騰落，貨幣購買力之增減，即由各國物價水準測定之。惟須注意者，此爲物價之漲跌，測定幣值之大小，而非決定幣值之大小也。然則決定物價之因素，即爲決定幣值之因素。物價騰貴之原因，即爲幣值降落之要素。物價下落之要素，亦即幣值騰貴之原因也。

貨幣價值之大小：於理論及事實上，並無絕對之標準。須視物價之漲跌，始知幣值之變化。物價之漲跌，以某一年度之物價指數爲基準，用以測各年度物價之漲跌。但此漲跌，是否純屬一般物資之增減，抑爲貨幣購買力之變化，既無事實以證明，又非理論所可推

測。今從幣值方面立論，則其大小變化，不外物價之漲跌而已。故決定物價之原因，即為決定幣值之原因。所謂物價，非一物之價，而為一般貨物之價。一物之價，常由此物之供求關係定之。一般貨物之價則不然，非一物或數物之供求關係，所能定其大小。一般貨物之價，簡稱之曰物價，又可名之曰物價水準。此在世界各國，常以某一年度，各種主要貨物之批發價格，或零售價格為基準，編成物價指數，等於百分之三百，以示日後之變化。物價指數之高低，因為物價之漲跌，亦即表示幣值之騰落。至其原因可以概別如左：

(一) 通貨增加，物價騰貴，幣值下落，是以通貨之增減，與物價成正比例，幣值成反比例。雖此正反比例，並不正確。在長時期觀察，大致相等。至於短時期觀察，物價或幣值之漲跌，對於通貨量之增減，並不一致。此乃其他原因之影響。如匯價之升降，物資之缺乏，經濟之變動等。非通貨量之增減，對於物價或幣值，不生作用也。不過物價或幣值之變化，亦能影響通貨量之增減。此則不能否認。至其流轉速度之變化，則如貨幣數量說，亦能左右物價或幣值之漲跌也。此外於通貨數量發生變化之時，往往發生一種連帶的原因，亦能左右物價之漲跌，此即一般心理狀態之變化也。

(二) 商品交易額增加，其他要素不變，物價常因通貨不足而下落，此即貨幣購買力之騰貴。反之，商品交易額減少，其他條件不變，物價常因通貨過多而騰貴。此即貨幣購

買力之下落。是以商品交易之增減，亦能左右物價之漲跌，決定幣值之高下。然在常態之下，且作長時期之觀察，世界各國之商品交易額，皆有逐年遞增之傾向。

以上二點係永久一般的原因，至暫時局部的原因，在短時期內，或在特殊情形之下，亦可使物價發生變化。此種原因，又可大別為四如左：

(一) 匯兌之劇變，對於物價與幣值之影響。

(二) 週期性之經濟變動，在短時期內，亦能左右物價與幣值之漲跌。

(三) 一般物資之缺乏。此在歐戰時期，參戰各國，皆有此經驗。物資既缺，商品交易額，隨之而減少。其他條件若無變化，一般物價，勢必因此而騰貴，幣值亦必因此而下落，是以物資之缺乏，亦能引起物價之騰貴，幣值之下落。

(四) 國家統制物價政策，抑制物價之騰貴，在歐戰時期內，英法德意等國，物價指數，雖較戰前為高，但仍不若通貨膨脹之鉅，況於通貨膨脹之原因外，又有物資之缺乏，亦能引起物價之高漲。此即統制物價政策之收效也。故非常時期，政府之統制物價政策，亦能影響物價幣值之漲跌也。

第五節 貨幣對外價值之決定

貨幣對外價值之決定，有直接原因與間接原因之別。又因本位制度之不同而殊異。故

其變化之程度，並無一致之原因。惟視國之本位制度，對方國家之本位制度，以及國際間之收支關係如何以爲斷。茲將各本位國之相互關係，分別述之。

(一) 金本位國與金本位國之間，其現金有輸出入之自由，且能自由鑄造，無限收買支之變化。易言之，即由廣義的國際貸借關係，決定貨幣對外價值之大小。分析言之，一由貿易收支，二由貿易外之勞資收支，三由長期短期資本之移動，決定二國匯價之高低。故在金本位國之間，國際收支之變化爲匯價漲跌之直接原因，其漲跌程度，則以現金輸出入點爲限。至其間接原因，則有(一)利率之高低。一國中央銀行之利率提高，消極可以阻止資本之輸出，積極可以促進資本之輸入。結果，匯價不再下落或竟上漲。反之，則其結果相反。此即利率之高低，間接可使匯價爲之騰貴也。(二) 正貨匯價之多寡。中央銀行紙幣之正貨準備充足，則其金本位制之基礎穩固，貨幣信用好，外國短期資本流入，匯價國因而騰貴。反之其結果相反，此即正貨準備充足，間接可使匯價騰貴，正貨準備減少。可使匯價下落。(三) 貨幣價值之大小，或即貨幣對外購買力之變化。通貨膨脹，物價騰貴，幣值下騰貴。

(三) 貨幣價值之大小，或即貨幣對外購買力之變化。通貨膨脹，物價騰貴，幣值下

落，對外貿易，利於輸入，則利於輸出。匯價因此而低落。反之，匯價則騰貴。此即幣值對內購買力下降，間接可使匯價下落，並可使匯價騰貴也。（四）財政狀態不良，間接可使匯價下落（五）金融恐慌發生國內外人心不安，往往輸出資本，以期安全。匯價因此而下落。在對方國家，則因資本之流入，匯價騰貴。（六）農產之豐歉間接亦能影響匯價之漲跌，而以農業國為尤甚。（七）非經濟的原因，例如天災人禍，以及政治社會狀態之劇變等，間接亦能影響匯價之漲跌也。

(二)紙本位國與紙本位國間之貨幣對外價值之決定，亦有直接與間接原因之別。直接原因約有三種。一為國際收支之變化。在金本位國之間，匯價之漲跌，有現金輸出入點，為其最大限度。故其漲跌較小。而在紙本位制之下，則無此種束縛。故其漲跌較大，變化較多。二為通貨之膨脹程度，通貨膨脹，貨幣之對內價值，往往因此而降低。對外價值，若不施行人為政策，預為防止，亦常隨之而下落。通貨收縮，則其結果相反。故在紙本位制之下，通貨之膨脹與收縮，亦為決定匯價之直接原因。三為政府之匯兌政策為管理匯兌，以防匯價之暴落。運用匯兌平準基金，以免匯價之劇變。此亦直接決定匯價之漲跌也。至其間接原因，則有，一投機，二利率，三財政狀況，四金融恐慌，五農產增減，六非經濟的條件。

(三) 金本位國與紙本位國之間，貨幣對外價值之變化，其直接原因，在金本位國方面，則有國際收支關係。在紙本位國方面，則在國際收支外，又有通貨膨脹程度，與政府之匯兌政策。故在二國之間，貨幣對外價值之變化，其動因，屬於紙本位國方面者較多。至其間接原因，則有匯兌投機，利率政策，財政狀況，通貨數量，金融恐慌，農產增減，金本位之正貨準備，以及其他非經濟的條件等。此種原因，對於匯價之變動，雖僅間接，但其影響，較在金本位國之間，尤為劇烈。

(四) 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之間，貨幣對外價值之變化，其直接原因，一在國際收支關係，二在世界銀價之漲跌。銀本位國或金本位國之國際收支，支出多於收入，匯價下落，收入多於支出，匯價上漲。然此二種國家之間，匯價之漲跌，亦有一定束縛，即以金銀輸出入點為其最大限度。在金本位國與金本位國之間，現金輸出入點，以二國貨幣之金平價為中心，此乃固定不變。而在銀本位國與金本位國之間，金銀輸出入點，以金銀比價為中心，謂之理論平價 (Theoretical Parity) 此則變動不絕也。

在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之間，世界銀價之漲跌，亦亦為直接決定二國匯價之原因。今之採用銀本位者，僅吾國而已。銀在我國固為幣材，除法定價格外，並無市價。而在國際之間，則為商品之一種，仍有漲跌不定之市價。銀價之漲跌，一方面，固由供求關係定之

他方面，則受銀本位國匯價之影響。故就原則而論：世界銀價與銀本位國之匯價，互相影響也。至其間接原因，匯兌投機，影響極大。餘為利率之高低，農產之增減，財政狀態之良否，金鑄恐慌之暴變，正貨準備之多寡，銀本位國之禁金出口徵銀出口稅，以及其他非經濟之條件的原因，對銀本位國與銀本位國間之匯價，皆有相當影響也。

(五) 銀本位國與紙本位國之間，決定匯價之直接原因有四，一為國際收支關係，二為世界銀價之漲跌。在紙本位國方面，一為國際收支關係，二為通貨膨脹程度，三為匯兌政策。至其間接原因，則有匯兌投機，通貨數量，財政狀態，金融恐慌，農產增減以及其他非經濟的原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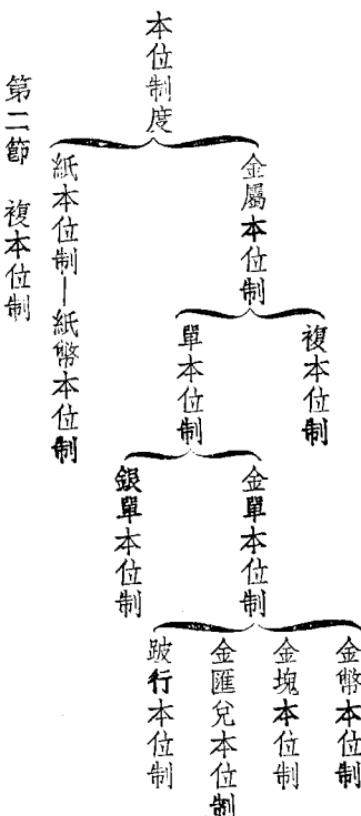
第四章 本位制度論

第一節 本位制度之意義及其類別

自貨物貨幣，進化而為金屬貨幣，更自金屬貨幣之秤量時代，進化而入鎔幣時代，貨幣漸成一國法制之產物，由國家選定本國之貨幣單位。若為金屬貨幣，或受金屬約束之紙幣，則此單位之成色與重量，均於法律上予以規定。此種貨幣，謂之本位貨幣。本位貨幣，為一國合法貨幣。使用數額，法律上，不加限制。故又謂之無限法貨。本位貨幣，在授

受之際，不特對方不能拒絕，且其授受數額，亦無加以限制之權。此即本位貨幣有強制流通能力之意也。

本位貨幣之名稱材料，各國不同，重量成色，亦不一致。鑄造發行，以及準備等，亦各殊異，凡此種種，總稱之曰本位制度之不同。近世各國所推行之本位制度，可概別為二：一為金屬本位制（Metallic standard system）。一為紙本位制（Paper standard）。茲為便於明瞭計，列表如左：



複本位制 Bi-metallism，即以金銀同時為本位貨幣。金銀比價，由國家規定，謂之法

定比價。金銀二種本位貨幣，皆可自由鑄造，同具無限法貨資格。採用複本位制，常因葛來欣律之發動，而生補償作用（Compensatory action），可使一般貨幣價值之變動範圍縮小。複本位制既以金銀二種為主幣，設有時銀價下落，兩幣間之法定比價與金銀間之市場比率不一致，金幣被逐，銀幣充斥，而一切物價，皆以面值大於實值之銀幣為標準。但此種情形，不能持久，蓋結果市場上現金日有增加，現銀日有減少，漫漸金價復落，銀價同漲，而使金銀兩幣間之法定比價與市場比率，返趨一致。一致則金銀兩幣，復同時流通，人民不加歧視矣。此即複本位制之補償作用也。

補償作用若能充分發揮，金銀市價之比，決不與金銀法定比價，相差甚鉅。蓋其市價之比，若與法定比價，稍有不同，補償作用，即隨之而起。市價之比，即與法定比價一致矣。故此作用，可使國際間貨幣對外價值之變動範圍，較行金單本位或銀單本位為小，為減少貨幣對外價值之變動計，似以採用複本位制為宜。易言之採用金本位制與銀本位制之二國間之匯兌市價，常因金銀比價發生變化，動搖不定。二國間之貿易，皆帶投機性質。若行複本位制，可使金銀市價之比，常等於法定比價，不生變化。國際貿易，不致因此而帶投機性質。此即採用複本位制之主要理由也。

然複本位制，所以能維持金銀法定比價者，全在補償作用。而此作用之能否收效，須

視授用複本位制者之多寡以爲斷。設通貨較多之國，皆採行複本位制。則其補償作用之效力甚大，固可免除金銀市價之劇變。若僅一二國家採用複本位制，設遇金銀市價發生變化，補償作用，往往失效。銀價暴落，複本位制，即有變成銀本位制之虞。金價暴落，又能變成金本位制。故又名之曰交替本位制 *Alternative standard system*，以示複本位制，不能維持金銀市價，等於法定比價且其本身反受因金銀市價之變化，而有忽成銀單位忽成之金單位可能也。

第三節 單本位制

單本位制 *Monometallism*，僅用一種金屬爲本位貨幣之制度也。採用單本位之理由有二：

(一) 採用複本位制，政府在鑄造貨幣之外，又須時常規定二種本位貨幣之比價。但因市價之變化，此種規定，往往失效，而行單本位制，可免此種繁瑣之干涉政策。

(二) 單本位制之本位貨幣，僅有一種，故於延期支付，易於實行，信用制度，易於發達。且因本位確定，外國資金易於吸收。

單本位制，可以大別爲二。一爲金本位制。二爲銀本位制。二者之優劣，本無絕對標準，須視(一)是否與國際貿易往來較繁之各國所用之本位相一致。(二)幣材之價值，

是否有劇變之危險。(三)是否與經濟發展之趨勢相一致。

先就第一點而論，世界各國，大概皆已採用金本位制。現雖停止兌現。禁金出口之國居多，但皆臨時應變之政策，非以紙幣本位為永久之制也。且其貨幣之對外價值，仍多以金為標準。至於第二點，幣材價值之變化，須視幣材之供求以為斷。金之供給，固成不足，銀之供給，則覺有餘。此乃世界各國採用金本位之結果。以致金則求過於供，銀則供過於求，而生銀價暴落之現象。改行銀本位制固有之缺陷。然因單獨用銀本位制，而蒙銀價暴落之損害，則成銀本位制之缺點矣。至最後經濟發展之結果，交易量與支付額，皆見增加，以銀為本位，已有量重價值小，攜帶不便之感，故以採用金單本位為宜。

第四節 金幣本位制

在金幣本位制之下，本位貨幣，必採自由铸造制。且此本位貨幣之金幣，可以自由輸出，自由成生金，出售於市。因能自由铸造、自由输出，本位貨幣之價值，始具一定量之純金，保持等價關係。金幣本位制之自動的調節作用，始能充分發揮。然在金幣本位制之下，通貨之伸縮，物價之漲跌，對外貿易之消長，皆能自動調節者，須有下列二條件，方能收效。

一、國際貿易，必須絕對平等自由，關稅雖難廣除，但其稅率，必須相對的平等。

則，通貨雖已膨脹，物價雖已騰貴，但因關稅壁壘高築，輸入貿易，仍難發展。

二、經濟發展程度，必須相等

如上述條件完備，金幣本位制之自動調節作用，當能自由發揮。而能調節通貨，調節物價，調節對外貿易，然此調節作用，於實際上，亦有缺點，（一）自貿易入超，現金外流，以至貿易出超，現金內流，須有相當時間，始能實現。（二）自貿易出超，現金外流，以至貿易入超，現金外流，亦須相當時間，始能實現。以上二點，可以認為金幣本位制下，自動的調節作用之缺陷，亦即金幣本位制之缺點。此外，金幣本位制，固有自動的調節作用，當是各國物價，保持平衡。一國物價，發生波動，其後國家，皆受影響。且有物價較低之國，改行金幣本位制後，一般物價，往往追隨其後，金幣本位制，更為貴重。影響所及，人民生活程度，為之提高。此種現象，為金幣本位制所帶之缺點也。

第五節 金塊本位制

金塊本位制 Gold bullion standard system，雖以黃金為本位貨幣，但在國內，不鑄金幣。故於流通方面，除補助貨幣有若干金屬錢幣外，本位貨幣，則為政府紙幣，或中央銀行紙幣。且此紙幣之兌現，以輸現出口者為限。所兌者，亦非金幣，而為金塊。輸入之現金，人民所藏之現金，以及所產之現金，則由政府，或中央銀行，按照一定價格，無限

制收買，以期現金之集中，此金塊本位制之大要也。

金塊本位制之下，本位貨幣，須與一定量之純金，保持等價關係。其保持方法，對於民間生金，中央銀行有無限制收買之義務。遇有輸金出口，銀行紙幣持票人，有向中央銀行，請求兌現之權利。有此二種之規定，銀行紙幣，始得與一定量之純金，保持等價關係。金塊本位制之優點，一在節省現金之用途。國內既無金幣之流通，則現金皆集中於中央銀行。中央銀行之金準備額，當較行使金幣本位制，更形充足。二在金幣本位制下，大批金幣，流通於市，難免毀損磨滅。若行金塊本位制，全國現金，集中於中央銀行，即無此種額外之損失。三在金塊本位制下，輸入之現金，僅准售與中央銀行，中央銀行，遂得充分運用利率政策，調節貨幣之供求，全國通貨。必因現金內流而漸膨脹矣。至其缺點，即在行使金塊本位制之條件，是否完備。其條件：（一）須有勢力雄厚之中央銀行，可以統制全國之金融，調節貨幣之供求，應付國際匯兌之劇變。（二）中央銀行之金準備額必須充足，現金之來源，亦須富裕，在金塊本位制之下，全國金融，對外匯兌，以及本位制度之安全莫不建於金準備額之上。一旦現金輸出，中央銀行之金準備額，若不充足，現金之來源，若不富裕，金塊本位制，即難維持。一九三一年英國金塊本位制之崩潰，即其顯著之一例也。

第六節 金匯兌本位制

金匯兌本位制 *Gold Exchange standard system*，以金為本位貨幣價值之標準。而於國內不鑄金幣。仍以銀幣為無限法貨，具有強制流通能力，但不自由鑄造。故此銀幣，供給有限。寶價雖跌，面值不跌。且其面值，以經濟關係最為密切之國家的金幣為標準，保持一定比率關係。對外匯兌，完全照此比率施行。另於該國之金融中心，存儲生金金匯，以充清算一切對外收支之用。所儲之生金金匯，謂之匯兌基金。故行此制之國，對外用金，對內用銀。則於國際匯兌，可免銀價下落之損失，能收金本位制之利益。

在金匯兌本位制之下，對外匯兌，雖不輸送現金，但為維持國內銀幣與外國金幣之一定比率起見，必須設定現金輸出入點。對外匯兌，降至現金輸出點，即應在本國，無限制出售輸往外國之匯票，因此本國銀幣，始能與外國金幣，保持一定比率關係。

行使金匯兌本位制不需鉅額資金，鑄造金幣。而其對外匯兌，則與金幣本位制相同，其利一，國內大批銀幣，照常行用，可以減輕國庫之負擔，其利二。然其缺點亦有二：一即本國銀幣與外國金幣之法定比價，不易得一適宜之標準，相差過鉅，則遇銀價再跌，銀幣之實價更低；足以誘致銀幣之偽造。相差不多，則遇銀價上漲，銀幣實價，易於超過法定比價。於是銀幣熔售輸出，而生通貨不足之虞。至其第二缺點，則為匯兌基金之不易籌

措，不易保持。行使金匯兌本位制，大抵爲資本不足，經濟落後之國家，則在行使之前，匯兌基金之籌措，已非易事，籌得之後，是否不致損失，須視國際收支之盈虧以爲斷。餘如獨立國家，若行金匯兌本位制，則對存放匯兌基金之國，易於發生密切關係。國際間之利害關係，亦相歸於一方之處。此亦金匯兌本位制之缺點也。

第七節 跛行本位制

跛行本位制（Bimetalism），爲兩本位制之變形。即以金銀同時爲本位貨幣，其權限法與其格。金幣與銀幣之間，有一法定比率。其價不得自由逕達。銀幣既不自由流通，則其供給有限，銀價下落，銀幣之實價毀滅，而其面值不減。仍與金幣，按照法定比率，流通於市。是以銀幣之面值，在其實價之上。此是金銀複本位制不同。其特點有二，一爲金銀本位貨幣，皆具無限法貨資格。二即金本位制，可以自由鑄造，銀本位幣，則禁止自由鑄造。

跛行本位制之優點：一可以免除銀幣出售時之損失。二可收複本位制之利。三現金準備雖少，然可收金本位制之利，因其與各金本位國交易，不受匯兌率之損失。至其缺點，一此制係一種過度辦法，不能代表一國真正之本位制度。二金銀二者間之法定比率若與市率相差太遠時，則人民有私鑄或熔燬之處。三在經濟落後之國家，銀價較低，不適交易，

趨用金幣，而金幣之供給不多，亦甚困難。

第八節 銀本位制

銀本位制者，即其本位貨幣，對於法定純銀量，保持等價關係之貨幣制度也。一八七〇年銀價開始下落以來，復本位國，或行金幣本位制，或改跛行本位制。銀本位國，或行金幣本位制，或改金匯本位制，時至今日，惟有我國依然用銀本位制而已。

銀本位制之利弊，不在對內，而在於對外，蓋以國內通貨。苟能調節得宜，供求一致，則貨幣之對內價值，不能起劇烈之變動，一般物價，即無暴漲暴跌之虞。而於對外關係，則不然。銀為吾國，固為本位貨幣之材料，且與銀本位幣，保持等價關係。而在世界各國，不過一種貨物而已。且其價格之漲，較一般貨物，尤為迅速。銀價上升，吾國對外匯兌，隨之上漲，外國對華匯兌，反比例而下落。銀價下落，吾國對外匯兌，隨之而降低。外國對華匯兌，反比例而上升。此種對外關係之變化，直接足以左右吾國對外貿易之消長，間接影響一國產業之盛衰，與一般物價之漲跌。故論銀本位制之利弊，對外關係，較之對內關係，尤為重要。

第九節 紙本位制

紙本位制 Paper standard system 即以紙幣為本位貨幣。行紙本位制者，全國本位貨

幣，必須保持相等之價值。本位貨幣與各種補助貨幣之間，亦須保持法定比率關係。且在一定目的之下，調節貨幣之供求。具此條件，始得謂之紙本位制。

紙本位制，可以概別爲二：（一）有正貨準備之紙本位制。（二）無正貨準備之紙本位制。

有正貨準備之紙本位制，又可別爲二：（一）本位貨幣於事實上，雖已脫離一定量金屬之束縛。而於法律上，則仍保持等價關係。歐戰以來，至一九二五年恢復金本位止，英國之紙本位，即其例也。在此時期內，英國政府紙幣，與英蘭銀行紙幣，並未明令停止兌現。且有若干正貨準備。以供兌現之用。本位貨幣之紙幣價值，亦於法律上，對於法定純金量，保持等價關係。而於事實上，政府紙幣與銀行紙幣，皆未兌現。本位貨幣之價值，亦在金平價之下，且常自由變動。（二）本位貨幣，於法律上事實上，皆已脫離一定量金屬之束縛。價值之大小，不受任何限制，而有充分伸縮之紙本位制。例如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英國停止金本位後，英鎊價值，在法律上，事實上，皆已不再保持標金一英兩。等於三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半之比。英蘭銀行之收買價格，亦以生金市價爲標準，不再依照三鎊十七先令九便士之法定價格。

上述二種紙本位制，有爲本位貨幣之價值，在事實上，雖已脫離一定金屬量之束縛，

而於法律上，仍與一定金屬量，保持等價關係者。有為本位貨幣之價值，在事實上法律上，皆已脫離一定金屬量之束縛，不受任何限制者。二者雖有不同，但其發行準備，則皆遵照發行條例之規定。在法定保證準備額外，皆有正貨準備，為發行紙幣之基礎。非如一般人所想像之紙本位制，可以隨時濫發者，所可比擬也。

無正貨準備之紙本位制，即對所發紙幣，並無須有若干正貨準備之規定。或有規定，而於事實上，則以存金缺乏，正貨準備，遠在法定比率之下，或竟並無正貨準備。歐戰以後至一九二四年止，德國之紙本位制，即屬此類。

紙本位制，與增發紙幣，膨脹通貨無關。增發紙幣，須有其原因，始有增發之事實。膨脹通貨，須有其條件，始有膨脹之可能。故就一般而論，若能調節通貨之供求，不受財政上之影響，國際收支，若能平衡，則雖絕無正貨準備之紙本位制，亦可通行無阻，惟其對外匯兌，難免時有漲落。若在紙本位制之下，再有相當正貨準備，為匯兌平衡基金之基礎。則其對外匯兌，即可少受擾動矣。

第五章 各國貨幣制度

第一節 英國貨幣制度

英國自一七一七年，始採用複本位制，一八一六年復改行金本位制，改行金本位後，其硬幣分鎊，先令，便士，花星四種。鎊爲主幣，含金一二三二七四四七格蘭，成色十二分之十一。先令爲輔幣，以銀銅鑄之。鎊爲無限法貨，銀幣之法貨資格，以四十先令爲限，一便士及半便士之銅幣，以一先令爲限，花星則以半先令爲限。金鎊得以自由鑄造，不收鑄費，輔幣則否。至於紙幣，僅有英蘭銀行鈔票，分保證準備及現金準備兩種，前者以有價證券爲担保，後者之發行額，設有限制，其超此限額之發行，均必有十足正貨準備。

歐戰暴發，英政府一方面維持金本位制之尊嚴地位，而另一方面防止現金之外流，惟不正式停止英蘭銀行鈔票之兌現。至對現金之輸出，雖極力設法加以抑制，亦不明令禁止。至一九一九年四月始禁止現金出口。

英國禁止現金之輸出，規定至一九二五年爲此項限制之有效時期。自是倫敦即失其由金市之資格，國際金融中心之地位有漸移於紐約之勢。此實英國朝野所最關心之大事也。英政府於一九二五年解除金禁，恢復金本位制，而頒佈金本位法 (Gold Standard Act of 1925) 其要點：（一）英蘭銀行不必以金幣兌換其所發行之鈔票。（二）凡持鈔票或政府紙幣向其兌換時，英蘭銀行須依每盎斯合三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半之比率，以生金與之，但每大兌取生金，至少須四百盎斯。（三）金幣之自由鑄造權，歸英蘭銀行獨占。

此項法令規定與英國戰前固有之金本位制，顯有差異，一為英蘭銀行不復負金幣兌換鈔票之義務，一為人民不復有請求鑄幣之權利。自從一九一八年康利夫委員會（Cunliffe Committee）之建議，以為使用金幣，則金幣分散於市場，勢雖集中於英蘭銀行。作準備金，且易磨損，殊不經濟。而戰後國用浩大，不應留此不經濟制度。國民既已沿用紙幣，現金自應集中英蘭銀行，此一九二五年之金本位法之根據也。此法實施後，人民仍可以紙幣向英蘭銀行兌取金塊，故從事國外貿易者，並不感受困難。

英蘭銀行之發行制度，係採一部準備法，即於法定保證準備發行最高額以上，此後繼續增加發行。須置十足現金準備。此法將鈔票之伸縮性，消除殆盡，若遇金融恐慌，則勢難維持矣。歐戰以前，英政府曾停止此項法律規定者三次，戰時亦然。故歐戰終止後，改革紙幣制度之議論甚盛，至一九二八年，英政府頒佈通貨及銀行券條例（Currency and Banknote Act）。擴充英蘭銀行之保證準備發行額，並於必要時，經財政部大臣之許可，得為超過保證準備發行額之發行。

據康利夫委員會之報告，謂英蘭銀行之金準備，此後決不可少於一億五千萬鎊。然自一九二五年恢復金本位制以來，每年金之出口，均超於進口。至一九三一年七月英蘭銀行之金準備，僅存一億三千萬餘鎊，故是年九月二十一日英政府下令停止金本位制。英國停

止金本位之原因複雜，源於金融者有之，經濟者有之，財政者有之，政治者有之，人心之不安者亦有之，茲限於篇幅故略之。

第二節 德國貨幣制度

德國幣制在一八七一年前，無統一系統之可言。是年統一完成，即於十二月頒佈幣制條例，停止銀幣之自由鑄造，以馬克為貨幣單位，規定每馬克含一百分尼爾。一九〇二年後又頒佈帝國貨幣法，確定金本位制，並明令鑄造馬克金幣。其金本位制之內容約有數點：

- 一、本位貨幣曰馬克。二、成色十分之九之生金一鎊，合馬克一二五五・二枚。三、造幣費，純金一鎊，徵收三馬克。四、成色十分之九生銀一鎊，合馬克一百枚。五、銀幣總額，以人口為標準，每人平均不得超過十馬克。六、金幣為無限法貨，銀幣為有限法貨。其使用額，以二十馬克為限。

關於紙幣，當一八七五年，帝國銀行成立之時，有三十二家銀行享受發行權利，後以法律之約束，相繼放棄，僅餘四家。帝國銀行之發行制度，即於一最大限額以內，得以保證準備發行鈔票，而須置三分之—現金準備，超過此最大限額，則必有十足現金準備，惟於必要時，當可得作限外之保證準備發行，但須對此繳納五厘之發行稅於政府。帝國銀行鈔票，為無限法貨。

歐戰期內，德國紙幣之發行額，增加約一百九十餘萬萬馬克。歐戰結束後，因賠款問題之糾紛，政治革命之騷擾，以及魯爾區域之被占，財政益無辦法，結果紙幣之發行，較戰時增加尤猛，至一九二三年末，其數達四六九，五〇七，四二四，七七二，〇〇一，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之鉅。戰前馬克對英鎊平價為每鎊二〇·四二馬克，一九一八年末，跌至每鎊可換一八〇馬克，至魯爾被法軍佔領後，一鎊可換一八，三四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至是馬克已不復用為價值之標準，市上價格之計算，俱先以外幣為基礎，然後按匯價折合馬克。及至一九二三年末，在德國流通之外幣約計在十二萬萬金馬克左右，斯時德國實無幣制可言，

在此情形之下，德國政府力謀改革，於一九二三年十月創設蘭丹銀行 *Danenbank*，發行蘭丹馬克 *Rhein mark*。此項紙幣，以全國不動產為担保，其最大發行額原限三十二萬萬蘭丹馬克，但後以被佔區域內之不動產不能作為抵押之故，實際僅發行二十四萬萬。每一蘭丹馬克，其價值規定等一金馬克，而可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紙馬克。蘭丹馬克之發行，係一過渡辦法，此項貨幣，對外不能行使，而對內價值之維持，亦全恃於嚴格限制其數量，斷非持久之計也。

蘭丹銀行設立未二年，道威斯賠款計劃 *Dawes plan* 即為各國通過，而帝國銀行亦即

改組。改組帝國銀行之法案，對於幣制之改革，亦有詳細之規定，其關於金屬貨幣者，（一）本位貨幣，改名雷斯馬克 Re ichs mark。（二）鑄造十雷斯馬克及二十雷斯馬克金幣，每純金一開羅格蘭姆（Kilo gram）應鑄十雷斯馬克二百七十九枚，而此項金幣，成色仍為千分之九百。（三）各種金幣，俱為無限法貨。（四）一雷斯馬克至五雷斯馬克為銀幣，其法幣資格，仍以二十雷斯馬克為限。（五）逐漸收同一九二四年以前所鑄造之各種貨幣。至於紙幣，按照新國家銀行法案規定發行雷斯紙幣，以收回原來各種紙幣。新紙幣之發行，須有四成現金準備及六成保證準備，但四成現金中，四分之一為外國匯票。遇有特殊情形，經董事會之提議，及普通委員會之核准後，現金準備得減至四成以下，但如此種情形延長一星期之久者，則政府得課以累進發行稅。

總之，德國之幣制改革，改戰前金本位制為金匯兌本位制，改馬克之名為雷斯馬克而已。至對於紙幣則大加改良，不特將充實市場之紙馬克，大專消滅，且更改發行制度，以杜紙幣之再濫發。自是馬克之價值穩定，其匯價亦能接近平價矣。

第三節 法國貨幣制度

法國於一八〇四年採行複本位制，以法郎為貨幣之單位，規定金幣及五法郎銀幣均為無限法幣，並均得自由鑄造。金法郎之重量為〇·三二二五八格蘭姆，成色九成，五法郎

銀幣為二五格蘭姆，成色同上，金銀之法定比率為一與一五・五之比。一八七八年，因金貴銀贱，金幣日少，銀幣日增，遂禁止銀幣之自由鑄造，惟仍承認五法郎銀幣為無限法貨，故由複本位制進而入於跛本位制。至於紙幣，有法蘭西銀行之鈔票，其發行係採最高發行額法。

歐戰暴發後，法政府即停止法蘭西銀行鈔票之兌現，迭增其最高發行額，並禁止現金之出口。此時之幣制已入於不兌換紙幣本位。歐戰期內，雖鈔票之發行額劇增，因維持政策之施行，法郎匯價尚無大變。及至戰事結束，法政府停止此項政策，於是法郎匯價，日就跌落，至一九二六年七月，竟跌至一英鎊合二百四十法郎之數。

綜上以觀，法國金融之混亂，法郎匯價之低落，戰後甚於戰前，一九二六年七月對英匯兌，即其明證，然此亦為法國金融之轉變時期。是年以後，匯兌漸趨安定，金融漸入佳境。而其關鍵，則在財政狀態之改善，對外貿易之出超。財政狀態之改善，則在歲出入之平衡，欲求歲出入之平衡，不應以德國賠款，為其財政計劃之基礎，而應另謀其開源節流方法。一九二七年，法政府有見及此，不再依賴德國賠款，以補歲入之不足，而自增加賦稅，以期預算之平衡，故於是年，歲出入皆為四百五十億法郎，預算既已平衡，法郎信用漸增，對外匯兌，亦漸安定矣。

除上述財政狀態之改善外，對貿易之出超，亦為法國金融轉佳，匯兌安定之一大原因。歐戰以後，四年之間，法國對外貿易之入超額，約有三百億法郎。而自一九二四年起，輸出漸增，竟自入超而為出超，貿易狀態，既漸有利，法郎匯價，亦漸安定。一九二七年起，對英匯兌，常在一百二十四法郎左右。實行新平價解禁之機運，遂漸成熟。

一九二八年六月，法國公布新貨幣法規，實施金塊本位制。該法之要點如左：

- (一)廢止戰時所公布之不兌換紙幣強制通行，以及禁止生金銀與貨幣輸出等法令。
- (二)法郎之重量改為生金六·五密里格蘭姆，成色千分之九百。

(三)舊有金銀幣，均喪失其法貨資格。

(四)在金幣自由鑄造開始之時期及其辦法未經政府明令公布前，僅法蘭西銀行有請求鑄造之權。

(五)以前所發之五法郎，十法郎，三十法郎小額紙幣，在一九三二年末，一律收回，以後不再通用。另由政府鑄造十法郎與二十法郎銀幣，以資替代。銀幣成色，為百分之六十八。發行總額，以三十億法郎為最大限度。至其重量如舊。使用額以二百五十法郎為限，故為有限法貨。

(六)戰時商會所發行之一法郎二法郎等輔幣，此後改歸政府發行。政府應舉行鑄造

較劣金屬之一法郎二法郎及五十生丁等輔幣。

(七) 法蘭西銀行此後對其鈔票及活期存款，應保有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之生金或金幣，以爲準備。

(八) 法蘭西銀行對其鈔票須隨時以金幣或生金兌現，但可限兌現之地點於其總行，並可限制每次兌現之最少額，該額由財政部與該行協定之。

以上所述，爲一九二八年六月，法國新貨幣法規之大要也。

第四節 美國貨幣制度

美國在一七九二年以前，國內流通之貨幣，多係外國貨幣，無幣制可言。是年始頒布貨幣法，而有統一幣制。初採用複本位制。次當南北戰爭時曾經十餘年之不兌換紙幣本位制。又次自一八七九年恢復兌現時起，金銀幣並爲無限法貨，但銀幣不得自由鑄造，有似實行政本位制。最後至一九〇〇年始定金本位制。

一九〇〇年，美國之金本位法案，嘗經數年之爭議，始於三月十四日，成爲法律，公布施行。其要點：(一)確定貨幣之單位日元，內含成色十分之九之黃金二五·八格蘭姆。(二)財政部設立發行與兌現局，管理全國紙幣，金券，銀券，以及一切通貨。(三)根據，休門條例 The sherman act 所購之白銀，改鑄補助貨幣，額面之大小，隨一般需要

定之。所鑄補助貨幣，可供一八九〇年財部所發紙幣兌現之用。但其鑄造額，以一億元爲限。（四）爲迅速收回所發政府紙幣起見，另籌一萬五千萬元之金幣或生金專供兌現之用，設立特別金庫保管之。（五）財政部長，得以額面二十元以上之金幣，交與金庫局長，或地方金庫局長，發行額面十元以上之金券。因發行金券而保管之金幣或生金，不得移作他用。所發金券，可以完納關稅與其他一切賦稅。並可充國立銀行法定準備之一部分。

上述各點，爲一九〇〇年金本位法案之大要。故自一九〇〇年起，美國又行金本位制。施行以後，爲適合實際情形與謀金本位之安全計，屬加修正。計於一九〇三年，不再限制銀輔助貨幣之發行總額。一九〇六年，規定所發金券之金準備中，金幣總額，有五千萬元以下時，不得再發金券。一九〇七年，規定金券額面爲十元。小額紙幣缺乏時；得發一元至五元之銀券。

在上述金券銀券，政府紙幣，財政部紙幣之外又有國立銀行紙幣 National Bank Note
es 國立銀行紙幣之發行，以規定之政府公債爲担保，雖非法幣，然除進口稅外，可以無限額繳付其他一切國稅。聯邦準備銀行券 Federal Reserve Bank note 此與國立銀紙幣之性質相同，惟一則爲國立銀行所發行，一則爲聯邦準備銀行所發行。據聯邦準備條例，凡國立銀行於該條例實施二年後欲收回其發行者，得以所售公債售與聯邦準備銀行，故此項銀

行券乃擬以替代國立銀行紙幣之流通，使發鈔之權，得漸漸集中於聯邦準備銀行又聯邦準備票 Federal Reserve Note。此亦聯邦準備銀行之鈔券，以十成指定種類之票據，與四成現金或十成金貨為準備，雖非無限法償，然可以支付任何國稅。其發行之目的，乃在於補救國立銀行鈔票缺乏伸縮彈性之流弊也。

歐戰發生後，美國輸出貿易日大，自債務國一變為債權國地位，黃金流入之鉅，開空前之紀錄，第一次大戰開始後三年中，其存金數額，自十八萬萬美元而至三十二萬萬美元左右。世界金融中心亦有移至紐約之勢。一九一七年對德宣戰之後，亦徵收歐洲諸國，禁止現金出口，至一九一九年六月始解除禁令。美國人稱之曰黃金假日 Gold Holiday，其實即停止金本位制也。

一九二九年下半季，美國產業不振，對外貿易亦極萎縮，失業者增加無已，銀行倒閉，日有所聞，卒至一九三三年二月之大恐慌。當此恐慌，銀行幾至全體停業，全國證券及物品市場，均先後停市，其情形之嚴重空前未有，於是無政府為救濟起見，禁止現金出口並銀行之付出貨或金證券。由是世界最富之金元國家，亦以放棄金本位門矣。

第五節 蘇聯貨幣制度

共產革命前之俄國貨幣制度，係採行金本位制，基礎甚為鞏固，貨幣之對外及對內價

值，均極安定。其貨幣單位曰盧布，含金一七、四二四 Dolyas，而合一百 Kopecks。其紙幣有政府所發之信用券與國家銀行券，後者在六萬萬盧布以內，間有五成之現金準備，逾此則須十足現金準備。

歐戰暴發，俄政府即明令停止國家銀行券之兌現，增加其全準備之發行額，計有大戰起以迄革命時止，國家銀行之發行額增至九十餘萬萬盧布。匯兌慘跌，物價奇漲，各種金屬貨幣，均已匿跡，俄國通貨期時，已全為紙幣矣。至十月革命蘇維埃聯邦政府成立後，則存意破壞貨幣制度，以實行其勞動本位制，濫發紙幣，以達其破壞貨幣價值之目的。發行紙幣，歸貨幣部執掌，自十月革命以至採行新經濟政策期內，蕭聯幣制，可謂瓦解無存。

一九二一年，蘇聯施行新經濟政策，恢復貨幣制度，是年八月取消勞動本位制，十月設立新國家銀行。初原恢復戰前之金盧布為計算單位，規定每一盧布含當時通行之紙幣盧布六萬，但因紙幣市價，仍不斷跌落，此項計劃未能實現。遂於次年十月頒布銀行兌換券條例，授國家銀行以紙幣發行權，是可謂蘇聯幣制改革之第一步。該條例之大要如下：

(一) 銀行券種類分雪佛泥茲 Chervoneiz 七種，(二) 發行額之四分一，應以貴金屬及安定之外幣為準備，其餘可以易於變賣之商品，短期票據，及其他短期證券充之，但此項準備

之三分二以上，必爲商業票據。（三）銀行券暫不兌現，兌現時期由政府特別法令公布之。（四）銀行券之發行數目及準備情形，應每月公布兩次。（五）凡用銀行券納稅及交付其他公款，皆應按額面價值收受。（六）因對人民財政委員會放款發行之銀行券，應有五成之現金準備，其餘半數，可用該委員會之證券充之。關於對該委員會放款之事，國家銀行應先得政府之許可。

雲佛泥茲銀行券發行之後，其價值頗爲安全。但此時以整理幣制，一面仍繼續發行盧布紙幣，與雲佛泥茲銀行券並行。因發行雲佛泥茲銀行券，人民未能慣用，故不能廢止盧布紙幣不用。又因付用不給時，仍須借助於紙幣政策，而又不欲摧殘雲佛泥茲銀行券，是以留盧布紙幣爲增發之餘地。但盧布紙幣不斷增加，故其與雲佛泥茲銀行券之比率，時有變動，在一九二三年一年之間，跌落至一百七十一倍之鉅，流弊甚大。蘇聯政府有鑑及此，以爲顧健全貨幣制度，非謀更進一步之改革不可，乃於一九二四年，二三兩月之中相繼頒布法令，其內容如下，（一）關於小額政府紙幣之發行。（二）關於原有政府紙幣之廢止及收回。（三）關於新金屬貨幣之鑄造。經此二步之改革後，蘇聯幣制，遂入正軌。自是其貨幣價值日漸安定，而對外匯兌亦能維持其平價。故一九二四年之幣制改革，實蘇聯經濟情形之大轉變也。

第六節 日本貨幣制度

日本明治四年以前，貨幣情形，至爲紊亂。是年頒布新貨幣條例，始有統一之幣制。規定金圓爲貨幣單位，每圓含純金一・五格蘭姆，但同時於金主幣及銀銅等輔幣外，又規定鑄造重二六・九五十格蘭姆成色九成之一圓銀主幣，得於通商口岸行用，爲無限法貨，以便貿易。

日本既有金銀兩主幣，則復本位制之作用，勢不能免。按每百圓銀主幣等一百〇一圓本位金幣之兌換率，其法定比價，爲一對十六。明治六年起，世界錢價，日趨低落，故日本金幣外流，而黑西哥銀幣，則源源內流。日政府爲防止此種情勢，於明治八年增加銀主幣之重量至二七・二一六格蘭姆，又於十年將金銀兩幣之兌換率改爲銀幣百圓合金幣百圓仍無濟於事。於是明治十一年擴張銀主幣使用之範圍，規定凡租稅及其他私私交易上，准其一律適用，是即改金不位制爲復本位制也。然事實上此時日本之幣制，乃爲銀本位幣制。因日政府改銀主幣重量與金銀幣交換比率之後，金銀幣之法定比價，不過改至一對十六・七。然金銀之市場比價，此時遠異於此。及至明治二五年金銀之比價，變至一對二十三・七三，二十六年一對二十六・四七，二十七年一對三十二・五元。於是日本物價日騰，歲出增加，一切貿易，俱含投機性，改革幣制之議又起，會中日之役，日本得我國賠款及

其他各費約英幣三千八百〇八萬餘鎊。遂以作金本位制之準備金，明治三十年頒布貨幣法，故採金本位制。

貨幣法下之日本幣制如下，金屬貨幣有金銀白銅及紅銅四種。金幣分五圓十圓及二十圓三種銀。分二十錢及五十錢兩種，白銅幣分五錢十錢兩種紅，銅幣分一錢及五釐兩種。金幣為無限法幣，其他各幣之法幣資格，銀幣限十圓白銅幣限五圓，紅銅幣限一圓。貨幣之計算，概用十進法。舊日發行之一圓銀幣，以與金幣一圓相等之比例由政府酌量掉換。在掉換未結束前，暫無限法幣與金幣并用，若禁止適用須於六個月以前明令公布，而自禁止適用之日起，五年之內不請求掉換者，其後即以生銀論，人民得以生金，請求造幣做代鑄金幣，其數額可無限制。一圓銀幣，則廣止鑄造。觀此貨幣法，日政府似本擬先行跨本位制，漸漸改為金單本位制。

大正六年，英國禁止現金出口後，日本必恐現金之源源外流，亦頒行同種禁令，自是起其金本位即失其效用。大戰終，各國先後解除金禁，而日本國戰後經濟未恢復，而大地震繼而發生，不能迅速解禁，殆至昭和四年十一月始正式預告解禁，定於翌年一月十一日起實行。但施行未及二年，而滿洲事起，國內支出浩大，匯價跌落，遂又再度禁金出口，終至停止金本位制。

第六章 中國貨幣制度

第一節 銀本位制前之幣制

秦漢以前，僅有貨幣而無幣制，珠玉龜貝金銀銅錫之屬，皆為貨幣。秦併六國之後，以黃金為上幣，但不鑄造。銅為下幣，為銅錢重半兩。秦漢以降，屢有變更，不過金銀皆未鑄成貨幣。按其重量成色市價，流通於市。及至清乾隆十七年，戶部奏准西藏鼓鑄銀錢，為吾國以銀鑄幣之嚆矢。光緒初年，吉林機器官局，鑄有一錢三錢五錢七錢一兩五種。皆未盛行於市。此後各省倣效，競相鑄造，成色重量，參差不齊，且當時外國銀幣，源源而來，江浙閩粵等省，皆已暢行外國銀幣。故幣制之混亂狀態，於斯已極。但至光緒末年，外國銀幣輸入之數漸減，考其原因，一為吾國各省，自行設局鑄造，力謀抵制。一在外國幣制，次第改革，不再鑄造銀本位幣，故其來源日稀，然其輸入之數仍極可觀。至民國七八年間吾國積極整理幣制，外幣輸入，為之銳減，及至國府成立時期，政府努力改革，銀元始收統一之效矣。

第二節 銀本位制之確立
清光緒時代，一方面感受國內幣制之混亂，他方面因銀價下落，賠款負擔，為之加重

，遂有改金本位與金匯兌本位之主張。至光緒三十三年，始定仍用銀本位制。然於此時，本位雖已確定，而重量尚有一兩與七錢二分之爭。宣統元年，設幣制調查局。至二年，該局草定幣制則例。是年四月十六日，度支部奏准施行，至於舊鑄之大小銀元，亦於是日奏擬辦法，暫照市價適用，並照市價，逐漸收回，改鑄新幣，自幣制則例奏准後，翌年五月，即令津甯鄂三廠，鼓鑄新幣，此即所謂大清銀幣，然自大清銀幣發行以來，仍未收統一本位之效。不過於通貨之中，增加一種銀元而已。

民國成立，宣統元寶，與大漢銀幣，同時並鑄，至民國三年二月公布國幣條例，採用銀本位制，為改進金本位之預備。至於國幣條例之內容，大體與宣統二年之幣制則例相同。惟於輔幣之成色，略有更改。法定通用額數，稍予增加。此外各點，亦稍有變更。此乃吾國所訂幣制條例之中，最簡明完備者。（參閱民國三年二月八日公市之國幣條例。）國幣條例公布後，即於是年十二月，由總廠開始鑄造一元銀幣。翌年江南造幣廠，亦造新幣，之流通漸廣，人民亦多樂用之。民國四年，上海中交兩行，以中央銀行之資格與錢業公會協商將平日所開之龍洋行市，一律取消祇開新幣行市。當時通行者，知江南，廣東，湖北，大清等銀幣，均照新幣行市通用。至於其他各種銀元，可向中交兩行兌換新幣。至是，我國自鑄之銀元，始收統一之效。然此黑西哥之英洋，在吾國通貨之中，尚有相當努力，

都以上海而論，於國幣行市之外，仍有英洋市價。至民國八年六月，上海銀錢二公會協議，取消英洋行市，僅開國幣市價。我國銀元始得統一。

第三節 銀價下落與吾國幣制改革問題

吾國幣制，極為複雜，而國人相沿成習慣，不加注意。自清末以來，銀價日落，改革之議論紛紜，其間亦有主張改行金本位制，以免銀價下落之損失者。如光緒二十一年順天府尹胡燏棻等，先後奏請鑄造金幣。光緒二十三年通政使參議楊宜治，奏請防造金鎊。光緒二十九年，駐俄公使胡惟德，奏請整頓幣制，添鑄金幣。同時總稅司赫德民，亦條陳政府，主張採用變相之金匯兌本位制。按赫德氏之設計，對外用金，對內用銀，金銀有一定之比價，換得之金，存於國內。不藉匯兌，維持比價。實即今之金塊本位制暗合。不過保一種過渡辦法，為實行金本位之預備而已。

自一八五〇年至一八七二年，金銀比價，未有重大變化，但自一八七二年以後，歐洲大陸各國，次第放棄複本位制，而採用金本位制，銀價遂呈低落之勢。自一八七一年起至一九〇二年止此三十年間，銀價自六十便士，跌至二十四便士，幾達一倍有半。一九〇三年美國設立國際委員會，調查銀價與匯兌，擬請用銀諸國，改行金匯兌本位制，並派精琦氏來華，力除採用金匯兌本位制之利。其要點如下：（一）以值庫平銀一兩之純金，為虛

金單位，庫平七錢二分之銀元爲信用貨幣。銀幣與金單位之比，定三十二對一。且此比價永久維持之。另鑄五角以下之銀銅輔幣。（二）爲維持銀幣定價起見，政府應在倫敦紐約或橫濱，置一信用借貸款，以便出售金匯票。其匯價，較平時銀行匯價高，匯票銀數，須在一萬兩以上，方准出售。（三）若匯票出售日增，所存之金款，漸告不足，准由政府所派駐外代理人，收買銀匯票，以資維持。精琦氏之條議，不啻將中國幣政，置諸國際共管之下，故其條議發表後，朝野上下羣起反對。終未採納施行。

民國元年，財政部組織幣制委員會，討論幣制。荷人衛斯林氏，據其所著中國通貨論一書來華。吾國聘爲顧問。據衛斯林氏之意，吾國於着手改革幣制之時，宜用兩本位制。即金匯兌本位制，與銀本位制，同時並進，惟須先定一虛金本位，含純金〇，三六四四八八三格蘭姆。凡銀行賬款，皆以此爲記賬之單位。中央銀行尤應爲各銀行創。並發行金券，代表新金單位。此在本國，不兌生金。而在外國存儲標準基金之處，兌予外國金幣。故在國內，不用金幣。以前各省所鑄之銀幣，外國流入之銀元，以及生銀元寶，仍按各地習慣，准其各照所含實價，通行於市。銀銅輔幣亦照市價使用。俟將來新金單位普及，防止僞造貨幣力量增強，然後定金銀比價，爲一對二十一之比。另行鑄造代表金單位之銀幣。而將舊銀幣與外國銀幣，逐漸收回改鑄，限期停止使用。銀兩制錢，亦禁通用。金匯兌本

位制，遂告完成但幣制委員會委員意見分歧。政府亦無努力改革之決心，此項計劃，終未實現。

歐戰暴發，銀產漸減，一在黑西哥之內亂。一部分之銀礦，不能繼續採掘。二在澳洲勞動之不足，礦業遂多停頓，產額隨之而減。三因加拿大與歐洲各地，從軍者多，礦工缺乏。且於歐戰期內，各國先後皆採禁止生銀銀幣銀器出口政策。吾國亦於民國七年，禁止銀之輸出，銀之供給更希。在歐戰期內，與停戰後，對於銀之需要，反而大增，尤以一八一八與一九一九兩年為甚。銀之供給，既不能適應銀之需要，銀價遂呈暴漲之勢。而以停戰後一二年內，尤為劇烈。當時銀價幾與一八七二年以前相等。

銀價暴漲，吾國對外匯兌，隨之騰貴。按吾國對外貿易，向為入超之國家。國際收支，常處不利地位。而於歐戰時期，入超漸減。歐戰以後，二三年內，及因銀價之高漲，金匯之下落，國際收支，轉成優勢。於是國人對於混亂之銀兩本位制度，又感安定，而對於世界之金本位制，漸抱懷疑態度矣。國人不知歐戰時期銀價暴漲為一時之變態。各國金本位制之變成紙本位制，亦為戰時之特殊情形，非本位之本身缺陷也。至一九二四年以後，各國之金本位制，次第恢復，昔日吸收之生銀，鑄成銀幣者，遂漸熔解而出售，銀之生產，不特恢復原狀，且其產額反增，於是銀之供給大增，而銀價大跌矣。

銀價下落，吾國對外匯兌隨之而暴跌。在此銀價下落期間，上海標金市價，日現最高之新紀錄；因此引起社會人士之注意。適於暴落前一年，全國經濟專家甘未爾應聘來華。盡一年之研究，於一九二九年冬，發表「中國逐漸採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引起國人之注意。考其條例之內容，其要點有五：一為貨幣單位價值之確定，二為單位價值之維持，三為逐漸推行之方法，四為補助貨幣之改鑄，五為各種紙幣之整理。若就全體觀察，仍為舊式之金匯兌本位制。推較以前各種改革幣制之建議，似為詳細，且於補助貨幣之統一方法，各種紙幣之收回計劃，亦有相當貢獻耳。

廿末爾之金本位幣制草案完成之時，世界銀價，尚未暴落。吾國對美匯兌，國幣一元，約在美金四角左右。故定貨幣單位銀係一枚之虛金量，等於美金四角。則以銀元易銀孫，銀元之實價，對於銀孫之虛價，相差尚不甚鉅。而在草案完成以後，不到二年，銀價暴跌。吾國對美匯兌，隨之而下落。銀幣一枚，價值美金二角。則此銀元之實價，僅有銀孫虛價之半。相差過鉅，於實際上，故此幣制草案，不能實行。

第四算 廢兩改元之經過

溯自清光緒以來，歷數十年之久。經上下一致之努力，一元之銀幣，始告統一，然我國幣制之混亂，匯兌之不便，依然如故。銀銅輔幣，以及紙幣，參差不一，即就本位貨幣

而論，各地仍多沿用舊習。凡大宗交易，以及對外匯兌，皆以銀兩為標準。或隨特殊情形而發生虛數，為計算之單位。各地之銀兩，其重量成色，又多不能一致，所以我國貨幣在此複雜混亂之下，金本位之推進，至感困難。

茲就上海一埠而論。通用之銀兩，名九八規元，或九八規銀。此為上海通用之虛銀兩。凡遇大宗交易，以及內外匯兌，以此為計算之標準。考其計算方法，乃以外埠運滬之紋銀，加以升水，九八除之，即得規元若干。至於漢口，則有洋列銀，此為漢口商場中，對內對外計算之標準，亦為虛銀兩之一種。其他如北平天津一帶之平陸平，廣東之司馬平，雲南之滇平，汕頭之直平，以及錢業之錢平等，名目繁多。不勝枚舉。各地通行者，約計二百種以上，而其重量成色，各不相同。計算之繁重可見一斑。今通行全國之一元銀幣，則反按照各地之標準銀兩，日定市價。例如上海所謂銀幣七錢二分九三五，即國幣一元，值上海規元七錢二分九三五之意，且此市價，時有伸縮，是以銀幣猶如貨物。不能目為本位貨幣。各地之銀兩，反若本位貨幣。對外匯兌，亦以銀兩為準。例如上海匯豐掛牌，倫敦即期一先令二便士，合規元一兩。然後再按銀幣行市，合成國幣若干元。故為統一本位貨幣發展工商，對內對外計，皆有廢兩改元之必要。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三月三日，財政部長宋子文，乃擬具銀本位鑄造條例草案，提交立法院。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公布後，自三月十日起，各業交易，概用銀幣計算。對內方面，（一）舊有之洋厘，照法定價格，作七錢一分五厘。（二）銀拆改為拆息，（三）銀行銀元劃頭，一律以分角計算。對外方面銀行業經理外國匯兌者，原均以銀兩計算，亦於三月十日起，以法定價七錢一分五厘折合率，改用銀幣計算。上月中旬，初步廢兩改元以後，銀錢一業，均對內對外方面，並無不便。我國幣制，自銀兩銀元之平行本位，進入銀幣本位制矣。

第五節 新貨幣制度之實施

廢兩改元，雖已完成，而於對外方面，當未脫離銀價之束縛。吾國對外匯兌，仍隨世界銀價之漲跌而上下。自一九三四年夏季以來，美國實行購銀政策，以期充實正貨準備，定金三銀一之比，世界銀價，因此漸貴，吾國對外匯兌，隨之而步漲。惟於世界銀價騰貴期內，銀價之騰貴較速，吾國對外匯兌之騰貴較緩。二者之間發生差額，影響我國白銀外流。我政府乃有加徵白銀出口稅及平衡稅以限制白銀之輸出，未見成效。益以銀價高漲之根本因素，尙未除去，抬高幣值與通貨緊縮現象依然存在。失業增加，國庫收入銳減，國際收支不利，且所定之平衡稅，恆較應加徵之全額稅率為低，運銀出口，有利可圖，於是白銀滾滾外流，無法制止。政府為謀保存全國準備金，並為鞏固幣制起見，乃頒布緊急

法令。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發佈之緊急法令，規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之紙幣為法幣，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債務，均以法幣清償，凡持有現銀之銀行公司及一切公私機關與個人，在三個月內，後已延至六個月，全數按額調換法幣，除三政府銀行外，其他銀行之紙幣，曾經財部核准發行者，准其在市面行使，但各發行銀行發行數額，不得超過二年十一月三日之數額。關於法幣發行之管理及保管事宜，委託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管理之，該會係由財政部，金融界，商界，代表組織之。

為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當時價格穩定起見，令三政府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當時係按中央銀行於十一月四日所宣佈之匯率加以維持，買進之匯率，英金計一四、六二五便士，賣出計一四、三七五便士。美金為三十元與二十九元半。

政府認為管理新貨幣制度之能否成功，全是預算之是否平衡，及準備銀行之功效，對各種形式之通貨膨脹，能否作有效之抵抗以為斷。故當命令發佈之始，即宣稱於十八閏月內，國家預算可臻平衡，且謂「現為國有之中央銀行，將來應行改組為中央準備銀行，其主要資本，應由各銀行及公眾供給，俾成為超然機關，而克以全力保持全國貨幣之穩定。中央準備銀行應保管各銀行之準備金，經理國庫，並收存一切公共資金，且供給各銀行以

有貼現之便利」。并擬專設機關，辦理地產抵押業務，一面修改現行法律之規定，務使抵押質權，更為穩固，因使商業銀行，益增靈活。

茲姑不論新貨幣制度之是非如何，要其依據現在幣制趨勢而產生，固無疑義。以其組織與效用言，雖非純粹依例制定，仍不失謂為管理之外匯本位制。新貨幣制度之被國人所信任者，非因幣制之存在與銀有關，實因公眾信任政府，而政府又有強使人民互相授受法幣之權力故也。至國際間信任中國之法幣，謂為由於法幣，因有白銀之準備，無甯謂為中國政府銀行有無限制買賣外匯之力，及國際收支平衡可望調整之故也。因之幣制之將來，當視發行準備委員會或未來準備銀行之管理設施如何，金融組織之能否完備，中央銀行運用技術之能否有效等而決定，幣制管理之能否更臻完美，執行管理之能否更趨合理，亦惟此是賴。

貨幣銀行學

下編 銀行原理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銀行與社會經濟之關係

銀行爲商業組織之一種，銀行不能離其他農工商業而獨立，農工商業亦不能無銀行而繁榮，故銀行與社會經濟，實有密切之關係。在原始社會，人類生活簡單，無所賴於銀行，其後由物物交換進而爲貨幣交易，於是需要妥善之處所，以保藏此交易之媒介，及其他貴重之財物，因此銀行得應時勢之需要而設立，及至人類欲望漸增，生產大進，交易愈繁而愈遠，需賴金融之周轉調節，爲生產事業之扶助，銀行事業，因以發達矣。

銀行之產生與發展，隨社會經濟之進步而擴大。社會經濟有銀行之需要，銀行方得以產生，有其重要之效用，銀行方得以發展，所以銀行事業，不能離農工商業而獨立。然而銀行一經發達，操金融之重心，農工商業之盛衰興替，雖不能全以銀行爲轉移，然其一部份亦視銀行調度之得失，故農工商業，亦不能無銀行而自臻繁榮也。銀行與社會經濟互相關用，互爲因果，所以研究銀行理論，應以銀行與社會經濟關係而研討之。

第二節 銀行之效用

銀行之效用，因社會經濟之發達，日益顯著，茲將其效用所在，分列數端如下：

(一) 增大資金之效用 資金在人民手中，往往窖藏而無所用，即使擁有資金之人，能善為運用，亦因其資金之數目有限，其所投資之範圍亦至狹隘，不能作大規模生產之用。抑以個人投資，每因經驗不豐富，易致失敗。惟有銀行能集中多數小額之資金，而善為運用之。蓋銀行收受存款；使小額資金，彙成大款。存戶坐享存款之利息，銀行藉此作正數之放款或投資。在銀行固屬營利，而農工商業得投資放款之助，獲益甚大。此銀行所以能化無用之資金為有用，能集小數之資金而運用為大宗效宏之資金，其於國家生產事業，貢獻甚大。

(二) 調節各地資金之緩急 各地間資金之需用，有緩急之不同，銀行既集中民間之游資，可以自由運用，使資金需要較小之處，而移用於資金需要較大之處。且各地間資金需要程度之高低不同，銀行得能以敏捷之方法，作適當之調節。

(三) 調節各時期資金需要之緩急 資金需要之緩急，不特因地而異，亦因時期之不同而變遷，此所言金融季節變遷也。在一年之中，生產事業之忙閑，有自然之更迭，而金融之張弛，亦當然之趨勢。若無特別之變故，則季節變遷，自有一定之規律。惟各地因生產不同，事業殊異，各自有其金融季節耳。然資金之需求，既有寬緊不同之程度，操金

融業者，自應負調節之責任。所以銀行利用發行之增減，放款之伸縮，而使資金之供求相適合。季節之變遷，亦可無虞矣。

(四) 增強交易之數量與範圍 增強信用工具，便利信用交易，厥惟銀行。蓋銀行發行鈔票，出給本票，辦理存放，支票轉賬，經營匯兌等。經商者得以銀行信用之工具，而交易俱成。故交易有信用為基礎，則交易之數量可多，交易之範圍亦可廣大。

(五) 減少物價之變動 物價之安定，在貨物方面，首重商品之流通，在通貨方面，首重通貨價值之穩定。銀行既可增大交易之數量與範圍，是銀行能增進商品之流通。銀行能堅固信用之基礎而廣為運用，又能為各地間及各時期間資金供需之調節，而使其適合，此皆使通貨之運用靈活。通貨安定，購買力平。物價之變動，可減少矣。

(六) 使資金借貸上有保險之作用 銀行對於存款，須絕對負責。銀行因責任之重，放款格外謹慎，不致有過多之損失。所以銀行雖非保險機關，實具有保險之作用。

(七) 減小各地間之運金及便利各地間必要時現金之運輸兩地互匯，往來頻繁。有甲地之銀行代乙地之銀行而付者，亦有乙地之銀行代甲地之銀行而付者。往來既多，收支相抵。即有不能收付相抵之餘額，亦必暫記帳目，不作現幣之輸送。所以銀行一方面既便兩地商人遠處之支付，同時代任匯款之勞，而無需現金之輸送。銀行之效用益宏。然有時現

金輸送，非但不可以免，抑且勢所必需。則此種現金之運輸，務求其穩妥敏捷，此亦銀行之重要效用也。

(八) 奬勵儲蓄 銀行吸收民間之資金而集中運用。以運用所得之利益，給存戶以利息。利息之規定不一。對於定期之存款，利息較高，蓋銀行可於定期內安心運用。對於小額零星之存款，銀行亦不憚煩勞，特予優異。銀行雖不外謀利之營業，然亦具有獎勵儲蓄之至意焉。

上述各點為銀行效用之較著者，餘如銀行保管金銀及其他重要財貨，銀行可以節約現金之使用，銀行可以圓活國際經濟，以及銀行可以節省人民之時間勞力與費用，並對人民以種種服務等，亦皆銀行之效用。觀此可知銀行在社會經濟上地位之重要矣。

第三節 銀行之種類

銀行業務，因銀行種類之各別而不同。所以在來研究銀行業務之先，首當討論銀行之種類。以銀行經濟上之效用為標準，可分兩大類：一為商業銀行，一為非商業銀行，茲分述之。

商業銀行以供給工商實業之流動資本為主要業務。其營業之方針以穩實與流動並重，求銀行資產之穩妥確實，與周轉靈活。所以商業銀行所收受之存款，多為活期性質。其所

放款投資，亦為活期性質，而不運用其資金於呆定之途，此商業銀行之原則也。

非商業穩行，以供給農工商業之固定資本為主要業務。其營業方針，首重穩實，收益次之，流動又次之。所以非商業銀行所收受之存款或資金，均係定期性質。其所放款投資，如股票債券或不動產之類，亦均較為固定，此非商業銀行之原則也。茲更將各種非商業銀行，分別略述如下。

(一) 儲蓄銀行 (Savings Banks) 儲蓄銀行，收受零星存款，所以便利小額之存戶，獎勵人民之儲蓄。其存款性質，定期為多，集成距款投資貸放於工商實業。

(二) 投資銀行 (Investment Banks) 投資銀行在原則上不以存放為主業，而以承受推銷工商實業之股票債券為要務。例如某公司新募股本，發行股票，託由投資銀行，全額承受。投資銀行於是竭力推銷，其不能銷售之部份，則由投資銀行自行承購，再待機會出售。故投資銀行，不啻為推銷股票債券之介紹機關。社會人士，因工司之股票，有著名之投資銀行承受推銷，信任心堅，樂於認購，於是工司之股款以集。所以投資銀行者推廣投資，興旺一國之資本市場，功效甚大。

(三) 發行債券銀行 (Investment Trust) 此種銀行，在英美各國方見發達，其經營業務，舉例以明之：設有工廠，欲添發股票債券，推銷為難，於是求助於發行債券銀行，

購買其債券股票。發行債券銀行乃以該工廠之股票債券爲担保，而發行該行本身之債券。銷售於市場，以銷售所得之資金，作爲發行債券銀行購買工廠股票債券之款。此處所應註意者，銷售於市場者，乃發行債券銀行所發行之債券，所以購得其債券者，直接爲發行債券銀行之債權人。工廠之股票債券，則全爲發行債券銀行所購得，初未銷行於市場也。此與投資銀行之承受業務，直接以工廠原發之股票債券，轉售於市場者不同。銀行在原則上，本不能發行債券。蓋銀行有收受存款之機能，根本無發行債券之必要。而發行債券銀行，則以發行其銀行債券爲集款投資之主要方法。實以工廠之股票債券因信用不足，不易推銷，銀行乃以此爲担保，而發行銀行本身之債券，則一轉移間，而變爲銀行之信用，人民樂於購買，銀行不啻以人民之款，而投資於工廠也。英美二國，對於海外投資，多用是法。

(四)信託公司 (Trust Companies) 信託公司以經營信託業務爲主體，即爲受益人之利益，而代委託人掌執產權，管理產業。由個人委託辦理者，曰個人信託，如生前信託，身後信託等類是。由團體委託辦理者，曰團體信託，如發行公司債信託，商務管理信託等是。個人或團體均得委託辦理者，曰個人與團體通有性質之信託，如不動產信託，信託投資等是。信託公司辦理此等信託業務，既代委託人掌握產權，故權限較大。信託公司亦兼

營商業銀行之業務及儲蓄業務，而團體信託中，有如承受一般公司之股票債券，則與投資銀行之業務又相同。故信託公司營業範圍，最為廣泛。

(五) 農業銀行 農業銀行以辦理農村放款農村投資為專職，其資金之來源或由於收受之存款，或由於農田為抵押而發行之農業債券。農業銀行之資金，運用於農產品者，較為流動。運用於農田者，則較為固定。其營業範圍，深入內地，普及農村，故有輔助農村合作社，調節農業金融之效力。

(六) 實業銀行 實業銀行以發展實業為專職，其要務在供給實業界以充分之固定資本，兼助流動資金之融通。其營業方法，一方收受存款，並以多收定期存款為原則。一方貸放押款，或買賣實業界之股票債券。有時亦承受此種股票債券，則又類似投資銀行。

上述各銀行之業務，各有其獨特之處，亦各有其經濟上之效用。茲將我國之中中交農四行約略述之：中央銀行負統一發行，維持金融，及完成一切金融政策之責，為全國銀行之領袖，地位特殊。中國銀行特許為國際匯兌銀行，其職務在調節我國國際匯兌，以擴展我國之對外貿易，論其性質，自屬於商業銀行之一種。交通銀行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銀行，論其性質，自屬於實業銀行之一種。中國農民銀行特許為供給農民資金，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之銀行，論其性質，自屬於農業銀行之一種，然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行，

爲中央銀行之輔弼，一切金融設施，無不由中交農四行，通籌合効，共同進行。自二十二年幣制改革之後，尤以中中交農四行負重大使命。所以中交農三行除各有其特殊任務外，其在經濟上重大之效用，尙在協助中央銀行，同爲全國銀行之領袖也。

第二章 銀行之組織及其管理

第一節 銀行設立之程序

銀行應爲公司組織，凡創辦，應先訂立章程，載明法定各款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
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

銀行法第三條規定章程中應載明事項。

- (一) 銀行名稱
- (二) 組織
- (三) 總行所在地
- (四) 資本總額
- (五) 營業範圍
- (六) 存立年限

(七) 創辦人之姓名住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銀行經由上項種種手續核准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呈請財政部驗資給照關，甚或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撤銷其登記，令有正當事由時，銀行得呈請延展（銀行總第四條）。

第二節 銀行之資本額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本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此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多不得有五萬元以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關責任之股東，應負所認股加倍之責任。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俟俟資本全數認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核驗。經認為確實，由財政部發給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設立人姓名及住所清冊。

(二) 設立人已交未支資本數目清冊。

- (三) 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 證書費。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須具左列各件。

- (一) 出資人詳細履歷。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一) 創立會決議錄。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銀行之股票，應為無記名式。“
銀行公布認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布實收資本之總額。

第三節 公積金及保證金

公積金之功用，不外四點，(一)增高銀行之信用，鞏固銀行之地位，(二)提存的
款，以備不時之損失，(三)在盈餘豐富之年，提存公積，藉以抵充營業不良時之紅利，
所以平均紅利，使社會咸信銀行之營業，安定可靠，(四)備作特別需用，如建造房屋，

購置營業用具等。

公積之種類，依其性質，可分三種，（一）法定公積即依法律規定，每年非在盈餘中提取不可，至相當限度而止。（二）任意公積，即提法定公積之後，銀行求穩實起見，自動加提若干，蓋非受法律之強制也。（三）特別公積，即有特別零要，如建築房屋，指備呆帳等用途，而特提相當數額之公積，以達特定之目的。除任意公積出於銀行之自願，特別公積隨特種需要而發生，並無劃一之標準外，法定公積，則法律有明文規定。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為公積金，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亦當先提十分之一為公積金，此與普通股分有限公司相同。但在銀行須俟公積金到達資本總額一倍者，法定公積，才稱備額，方可停止按年提存。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法律中無提存公積金之規定。但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為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元以上，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元為限。前項保證，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部。保證金為維持該銀行信用起見，得由財部處分之。

第四節 關於組織銀行之其他規定

銀行有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 (一) 變更名稱
- (二) 變更組織
- (三) 合併
- (四) 增減資本

(五) 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六) 變更總分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七) 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為分行。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其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充。其收受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其他銀行資產混合。

銀行不得為商店或其他銀行之股東。其在銀行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該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本額。

第五節 銀行之管理及監督

銀行中最高之管理機關有三，曰董事會，曰監察人會，曰股東會：

董事係由股東中選任，依公司法之規定，董事人數至少五人，實際上則多至十餘人或二十餘人不等。任期有一定年限，依法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董事中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推數人為常務董事。董事會之職權，大致為（一）審定全行業務方針，（二）擬訂或審定各項章程規則（三）議定分支行處之增設及裁併，（四）核定重要職員之任免，（五）審核對外重要契約及其他重要事務，（六）審核其他對其他對內重要事務，（七）召集股東會，（八）會同監察人代表銀行向財政部或主管官署辦理聲請登記事項。是以董事會實銀行之行政立法機關。

監察人亦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人數在法律上無最少之限制，通常為三人或五人等等，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權，大致為（一）調查銀行營業情形，財務狀況，（二）查核文件簿冊決算帳簿。並請求董事作業務報告，（三）查察行中重要人員所執行事件是否遵守規則及股東會決議，（四）董事怠於職務，監察人認為必要時，或受有法院命令時，召集股東會，（五）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行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為銀行之代表。是以監察人為銀行之監督機關。

股東會分為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皆由董事召集。股東會之職權，可分為通常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兩種。

(一) 通常決議事項：1. 股息之分派，2. 董事之選任及解任，3. 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4. 盈餘之分派，5. 董事監察人報酬之議決，6. 對董事監察人之控告及訴訟代表之選任，7. 董事所造表冊及監察人報告之查核及承認，8. 為前項查核，遇必要時，檢查人之選任，9. 清算人之選任及解任，10. 清算之承認。

(二) 特別決議事項：1. 公司債之發行，2. 章程之變更，3. 資本之增減，4. 公司之解散，5. 公司之合併。

總經理由董事中公推，或由董事會另聘，秉承董事會之意旨，總攬全行事務。總經理權限之大小，並無一定。有所謂董事制者，則行務之大權，握於董事長及常務董事之手，事事過問。有所謂總經理制者，則行務之大權，握於總經理之手，董事甚少過問，惟遇重大事件，則提交董事通過。總經理既為全行中樞，其人選之得失，關係行務之成敗，而行中引用人才，分派職務，又皆出於總經理之手，總經理之下則有副經理襄理，各部有經理或主任，部以下又分股或課，詳細劃分，則以各行特殊之情形，及業務之需要而定。

銀行為含有公用事業性之企業，其成敗有關全體企業界之榮枯，同時有關存戶及持票者之利害，非同其他營業機關可比。故公家對於銀行之經營，應加以特別監督，就我國法律而言銀行之公共監督。有以下數種：

(一) 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公告之。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上述辦理外，並應添具公積金及股息表冊與紅利分派之議案，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二) 財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帳簿。

(三) 財部得於必要時，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其營業證書。

(四)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他為有害公益時，財部得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消其營業證書。

第三章 銀行業務（一）存款，放款，貼現

第一節 存款

存款為銀行主要業務之一，亦為銀行運用資金之重要來源，銀行營業之盛衰消長，所繫於存款之多寡者至大。蓋銀行之自有資金，究屬有限，即盡量投資出貸，所獲得之利息亦屬無幾，故資本金決不能維持銀行之生存及其營業之發展。銀行資本金之職能，乃以担保存款之支付，而為銀行信用之基礎，除購買有價證券外決不作其他用途。銀行經營存款

，必先吸收存款低利存入高利貸出運用愈靈活，則盈利愈多。故銀行存款發達，則其他業務自然擴大矣。茲將存款之數種問題，擇要述之。

一、存款之種類

存款之種類，可就其性質，而分普通存款，儲蓄存款，信託存款三大類：

(甲) 普通存款即商業銀行之存款，通稱商業存款。就一般言，此種存款每戶之存額較大，活期之用，當較定期為廣，利息則較儲蓄或信託存款為低。茲將普通存款分述如下：

(一) 長期定存。此種存款，定期在二年以上。初次存入，大多規定最少金額一千元或五千元不等。其利息或到期本息整付，而每年無複利，或每半年或一年一結，分期支息。

(二) 短期定存。此種存款，定期以三個月至二年為度。初次存入，普通限定一百元或二百元為最少額，付息辦法，均以到期支付為原則。

(三) 普通活期存款。此種存款，可以計息方法之不同分為二種，一為以規定利率計息者，一為市拆計息者。

(1) 以規利率計息者。初次存入，或規定五十元或一百元為最少額。利息普通半年

一結，往往存數過少或存期過短者，不計利息，或且付銀行以手續費。支款方法，或用支票，或憑摺支付，用支票存款之利息，常較憑摺支款者之利息為低。

(2) 以市拆計息者。此種存款，通稱往來存款，初次存入多以五百元為最少額。利息則每月一結，按日計息，不論多少久暫，並無免息規定。其利率算法，向例由錢業公會按該月每日拆息，用平均方法，公議該月之存息，並依錢業業規之規定，倘無拆息時，亦以每千元二元為最低額，均以九五扣計算。但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已度止九五扣矣。

(四) 特別活期存款。此種存款，類似儲蓄存款。初次存入最少數額，數十元或一百元不等。存入之後，雖隨時可以支取，然超過幾個月而不動用者，則可加給利息，亦有因存儲月數之增加，而利率以按期累進者，故又名存取而使存款或定期活支存款。

(五) 通知存款。此種存款，存戶得隨時支取。但每次支取，須先期通知銀行，通知之期限，或三天，七天，十天，半月，一月，俟通知後經過約定期限，方得支款。

(六) 同業往來。即銀錢業一時未能運用之款，存放同業，隨時支付，並以備不時之需。

(七) 暫時存款。即某種款項，一時尚不能歸入何種科目，乃作暫存，再俟分酌。或客戶託收之款，收到之後，亦作暫存，以待來領。故此種存款，實為暫記款項，非真正之

存款。

(乙) 儲蓄存款。儲蓄存款與普通存款之別：(一) 普通存款，大概由商家或資產階級所存入，儲蓄存款，大概為中產階級或婦孺或薪給工資階級所存入。(二) 普通存款為便利收付而存入，故活期可用支票，儲蓄存款以獎勵儲蓄為主旨，活期不能用支票。(三)

普通存款之利息較低，儲蓄存款之利息較高。(四) 普通存款最少額之限制較高，儲蓄存款最少額之限制較低，因其利率較高，故有最多額之限制。(五) 法律對普通存款之運用，限制較寬，對於儲蓄存款之運用，限制較嚴。基於上述原則，故儲蓄存款之分類如普通活期儲蓄，特別活期儲蓄，整存整付儲蓄，零存整付儲蓄，整存零付儲蓄，分期付息儲蓄，及特種儲蓄存款等，莫不處處以優待儲戶為前提。

(丙) 信託存款。信託存款，實為信託金之變相。所謂真正之信託金者，由委託人交入儲金於信託公司或銀行信託部，託代投資，或指定投資範圍，或授以投資全權。信託公司或信託部除扣取定率之手續費外，所有盈虧，概歸委託人。信托公司或信託部對委託人之信託金，應各分別運用，不得相混，更不得與信託公司或信託部自己之資產相混合。真正之信託金及信託投資辦法，我國雖有試行，尚未發達，所以信託公司或信託部規定信託存款，為變相辦法，存戶交入信託存款，約定保息，俟定期屆滿，信託公司或信託部不

。此制實對存戶之特別優待辦法。初次存入最低數額，或定數百元或二千元不等。所收信託存款，除特別鉅數，分戶運用外，通常各戶，混合運用，但與信託公司或信託部自己之資產，決不相混。定期則普通自一年至十年，間亦有活期者。

二、存款之利息

存款利息之高低，基於下列之標準：

(一) 國內一般利息之水平 國內一般利息之水平，即反射國內對於資金需要之程度。
。存款之利息以此為標準。

(二) 存戶之特殊情形 銀行對於存戶之服務簡少者，給息較高對於存戶之服務繁多而存額又不甚大者，則給息較低。

(三) 存款之種類不同 儲蓄存款，含有獎勵儲蓄之意義者，其利息較普通存款為高。
。定期存款，銀行可在定期內安心運用，其利息較活期為高，活期存款而領用支票者，則常不給利息，若存額在一百元或二百元以下之數額且須及給銀行手續費。

(四) 銀行之種類不同 儲蓄銀行因收存儲蓄存款，給息較高。商業銀行因收存普通存款，給息較低，對於領用支票者之活期存款，且常不給利息。惟中央銀行對於所收存款

概以不給利息為原則。蓋中央銀行之職責，在乎保存各銀行之準備，並酌市面之情形，為各銀行調節資金之緊寬，成為銀行之銀行，原則上本不收受私人或私人團體之存款也。

三、支票

支票為存款人取款之憑證，有下列數種。

(一) 普通支票 普通支票可分記名式，不記名式，與指使式三種。記面式，票面記有收款人姓名，非謂收款人持往兌取，不得支款。無記名式票上不載收款人之姓名，無論他人，均可持往支取。指使式票上記有收款人姓名與指使字樣，收款人或其指使人皆可持往兌款。

(二) 畫線 CHECK 畫線支票即由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有普通畫線與特別畫線支票之分：(一) 普通畫線者，在二道橫線內，記載銀行公司，非經過銀行公司，不能支款。(二) 特別畫線支票，在二道橫線內，記載特定銀行業者之商號，非由指定銀行不能兌款。

(三) 保付支票 保付支票經銀行於票面押蓋保付字樣之支票。請求保付之目的，在於增加支票之信用，俾得與現款為同等之流通。但付款銀行不得為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此票據法中之規定也。

(四) 限額支票 此項支票於票上限定其支款之定額，蓋以預防存戶支票之濫發。

第二節 放款

銀行之放款，銀行之信用也。銀行不能製造信用惟以他人之信用變爲銀行之信用耳。商人由銀行借來之款，交付工廠，人僅知交付與工廠者，銀行之信用也，其實銀行能發此信用而借貸與商人者，因商人有生產力，商人向銀行借款，有其抵押之物品。可知信用非生產不立，銀行無社會之信用，銀行之信用，亦無由變造，是以放款收縮，存款稀少。所以社會生產不發達者，資金必枯，社會生產發達者，生產方見暢盛，此一定之理也。故銀行能利用社會之生產力，基於社會之信用，變造而爲自己之信用，再加發揚其效用，以補助社會之生產，此銀行之所以重要也。

一、放款所應注意之各點

(一) 債務者信用之注意 借款人有良好信用，爲放款之唯一保障。放款之先，必須調查借款人之信用如何。現在各大銀行多有信用調查部之設立，並連絡各行而設立徵信所，所以通消息而利調查。

(二) 相保物品價值品質之注意 放款大都需要物品爲担保，所謂抵押放款是。故相保物品之價值，必須穩定其所佔之值，必須超過放款之數額。且相保品最好易於處分，以

便不得之時，依法托償。

(三) 放款期限之注意 放款或定期或活期，固視借款人之需要而定，然銀行亦當視其本身之地位，為適當期限之分配。尤以放款與存款之期限，應有相當之安排。存款多定期存款者，則放款得力定期較久之放款。存款多活期存款者，則放款亦應為活期或定期較短之放款。

(四) 放款用途之注意 放款用於正當之途者，成功之希望較多，放款可能如期償還。用於投機之途者，失敗在所難免，放款因之亦難收回。故銀行對於放款之用途，不可不有深切之注意。在放款之先，必須明瞭借款人之借款目的，其言行之是否可靠，當視借款人平日之信用如何。放款之後，仍當隨時注意，遇見其用入歧途，當立予勸告。蓋銀行以放款而獎勵社會正當之生產，若以放款助長投機之事業，則失敗矣。

(五) 放款金額限制之注意 銀行放款數額，當在各處有適當之分配。不可過分集中於一業一區，更不可過分集中於一家一戶。銀行放款過分集中於一業一區，一旦事業失敗，放款盡去危險甚大。若集中於一家一戶，直同孤注，其危險更不待言，故銀行皆竭力避免。總之銀行放款之數額，必須有相當限制。

放款之種類可分列數種如下：

(一)不動產抵押放款 即以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或以房產或以農田，皆可為抵押之標的，銀行在此不動產上，即設定抵押權。此種放款之利，在於抵押確實，其弊在於處分不易，款項呆定。故宜於非商業銀行。

(二)農村放款 是項放款之途徑，有對合作社之放款，與對非合作社之放款二種。言有無担保，分信用放款，保證放款、不動產抵押放款，及動產質押放款四類。言放款之應用，分青苗放款，儲押放款，及運銷放款。

(三)船舶礦業權漁業權抵押放款 此等抵押權，須向各業主管官廳登記，方生效力，我國經營此項抵押甚少。

(四)商品貴金屬及機器質押放款 凡為質押放款之質物，必須具備下列條件(1)價格少變動又不易跌價者。(2)隨時可以出賣者，(3)保管容易者，(4)品質容易鑑別者。

(五)有價證券及存單質押放款 以有價證券為質押之放款，普通以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政府公債庫券為質物，以銀行存單存摺為質之放款，亦所常也。

(六)保證放款 保證放款者，放款無抵押質押物品，僅由保證人為保證。

貨幣銀行學

九〇

(七) 信用放款 完全恃債務人之信用，而無抵押質押物品，亦無保證人為保證。此處信用放款，指定期放款而定。

(八) 活期透支 銀行對於借款定一限額，在此限額之內，借款人得隨時支用，謂之透支。或有抵押質押，或有保證，或憑信用。利息則按日拆計算，例須於每年大結束時，如數歸還。

(九) 拆款 拆款 *Cai kuan* 在美國為對股票經紀人，在英國為對票據經紀人所做之放款，可以隨時拆回。惟中國之所謂拆款，與外國之拆款，性質稍有不同。中國之拆款，為銀錢業間互軋頭寸，以頭寸較多之行莊，拆放頭寸缺少行莊之款項。

(十) 小額信用放款 此種放款，擴張對人信用，補助個人經濟，對於社會之效用誠非淺鮮。

第三節 貼現

一、貼現之意義

貼現與放款，性質相似，而其運用方法不同。放款係借款人與銀行訂立借據，由借款入照約還本付息。貼現以票據為主要工具，票據之受款人或執票人將該票據利，轉讓與銀行，藉以進融資金。借款利息，俟本金到期，付與銀行，或另訂付息日期，依約按期照付。

○貼現息於受款人或執票人轉讓票據請求通融時，由銀行預先扣取。放款定期者，期限常在一年以上，不定期者，得隨時償還。貼現之票據，有一定期限，其期限多為十天，三十天，六十天，九十天等數種，至遠鮮有過一百八十天者。放款可發生於多種原因，如建築房屋，製造物品，開礦與植，築路架橋，及買賣生產證券商品等事。貼現之票據，多發生於商品之買賣。借款僅由借款人一人簽名，至多另有一保人簽名。貼現之票據，由發票人簽字，再由付款人簽名承兌，故至少有二人之簽名，稱為二名票據。如另有保證人者，則又增加簽名人。如轉讓多次者，則背書人亦愈多。發票人，付款人，保證人，背書人皆依法負票據上之責任。放款依約定期償還，其償還之事由與放款之用途，似無多大關係。貼現之票據，既常發生於商品之買賣，票據之期限，以商品買賣之期限為標準，付款人進貨召賣，商品脫售得款之時，正票據到期乏時，故謂貼現之票據，有自動清償之特質。放款本息，常於放款時預先約定。貼現利息，無有一定，於貼現時隨市面之貼現率而定。銀行於放後，銀行欲以放款所受之押品，轉向他行押借，事實頗覺不易。銀行貼現票據後，銀行欲將票據轉售他行或轉售於市場中投資於票據者，甚為容易。且得向中央銀行請求重貼現，其流動無比。上述各點可以明放款與貼現之不同矣。茲再舉例以說明之。如某甲向銀行借款一千元，定期三個月，月息六厘，則某甲到期還本息一千〇二十八元。貼現之辦

法則不同，如其甲售貨與乙，由甲出票，爲期九十天，令乙付款，乙在票上簽字承兌，俟到期付款。但甲需款孔亟，未及待款到期，通融之法，甲可持承兌之票，而銀行請求貼現，將此票背書轉讓與銀行，銀行乃先扣九十天之貼現息十八元，以九百八十二元交付某甲。銀行待票到期得向乙實收一千元，而交易遂成。

二、承兌票據貼現之利益

承兌票據貼現之利益概括言之，在於票上簽名人多，負責可靠，貨物担保，信用確實，期限短縮，周轉靈活，銀行承兌，信用益著。在銀行得以代替信用放款，另闢資金運用之途徑，且銀行貼現以後，可向中央銀行爲重貼現，或轉售市場，不虞資金之呆滯。在工商業一圓售若對於購者，得以商業承兌方法，改變其今昔之放賬制度，一面利用承兌匯票，尤得便與金融業融通資金。流通商商品，發達工商，效用至大。承兌票據之貼現，外國素極發達，我國當在草創中也。

三、倫敦貼現市場

貼現市場，以倫敦爲最發達。各國中央銀行重貼現之政策，亦以英國銀行之政策爲最有效。倫敦專有貼現銀行，以貼現票據爲主要業務。然近來一般銀行，均經營貼現業務，其重要且過於貼現銀行。倫敦之票據經紀人，初僅以介紹承兌票據之買賣爲專職，今則兼

營買賣票據爲業務。倫敦票據經紀人在倫敦金融市場之地位特殊，與其他國家不同。蓋倫敦之銀行，往往以其游資拆放與票據經紀人，即以承兌之票據爲原押，其拆放隨時可以收回。英國銀行較爲守舊，若以票據持向英蘭銀行請求重貼現，似乎影響信譽。每當需要資金之時，其唯一途徑，向票據經紀人催還拆放，票據經紀人乃以票據送請英蘭銀行貼現，以貼得之款償銀行。所以倫敦之銀行，於游資寬裕之時，以票據經紀人爲利用游資之要性，當資金緊迫之時，恃票據經紀人間接向工商銀行貼現以融通。此倫敦票據經紀人在倫敦金融地位之所以重要也。英蘭銀行重貼現之提高，影響於市場貼現率及一般利息之上升，國際資金之流轉，必由低利之處，流向高利之處，故使英倫之資金，保持於英倫，且足吸收外資之流入，是以現金之出口可止。反之英蘭銀行重貼現率之降低，影響於市場貼現率及一般利息之下降，故使外資之停止流英，且是引起英倫資金之外溢，是以現金之進口可止。英國票據貼現範圍之廣大及經紀人地位之衝要與夫英蘭銀行貼現政策之効力。故市場之所以發達也。

第四章 銀行業務(二) 匯兌

第一節 匯兌之意義

匯兌業務至為重要。匯兌可便利兩地款項之收付，而更有流通資金之效用。例如商人自甲地付款至乙地，只須向銀行購一匯票，郵寄乙地，乙地之收款人即可向乙地之銀行領取款項。另有丙地之商人售貨與丁地之客商，只須由丙地之商人，發出匯票，託交丙地之銀行代寄丁地銀行轉向客商代收票款。此兩者款項收付之便利也。但丁地商人不能即期付款，須遲二三個月之後，方能付款。故約定由丙地商人發出見票後二個月或三個月付款之遠期匯票，而丙地商人需款急急，可求助於銀行，蓋丙地商人發票以後得持票向銀行貼現，換得現金。銀行轉寄丁地，向丁地客商承兌，到期再向收款。此銀行不但便利遠地之收付，且盡融資之功能。故匯兌之意義，不僅在收付之手續，而在資金流通效用也。

第二節 國外匯兌及其平價

匯價為兩種貨幣價值之比較，其比值之標準，即稱之日平價（Rate of Exchange）平價之計算可分為三種分別述之：

(一) 金本位國間之匯兌平價 金本位國間之匯兌平價，即可比較兩國金幣中所含純金之分量而得。在金鎊美元未貶值之前金鎊每鎊法定純金為一一三，〇〇一六格蘭 Grains 美元法定純金為二三，二二格蘭，故英美匯兌平價為一金鎊等於美元四、八六六五元。自一九三一年九月英國停止金本位，英蘭銀行即廢棄一九二五年金本位法所規定以七十七先

令十便士半之價格出售原準金一盎斯之義務。英鎊遂與生金脫離關係。英美匯價因此下跌，全賴英蘭銀行之匯兌平准基金以維持相當之平衡。及一九三三年四月美國亦停止金本位，英美匯價，因之同漲。美國復於一九三四年二月提高金價至每盎斯三十五元，貶低美金幣值百分之四、九四，以貶價所得之利益，悉充匯兌平衡基金。自此二國匯價，即為各當局匯兌平衡基金所操縱，而失其一定之水準。照新美元所含純金量一三·七一三七格蘭與英鎊所含之純金量一一三·〇〇一六格蘭相比，則一英鎊等於美元八元二角四分。今假定英鎊亦貶值百分之四十，則英美之新平價，應為一金鎊等於美元四元九角五左右。

(二) 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間之匯兌平價 金本位國間之匯兌平價，只須幣制無變動，則兩種貨幣成分之比較，亦不致常有變動。金銀兩幣之匯兌平價。則先得兩幣所含金銀之分量，再照市面金銀之比價，而求得兩幣之平價。中外匯兌平價，即由此求得。茲將中外匯價之計算，即金銀二幣間之匯價，先用連鎖法計算中英匯兌之平價如下：

廿十便士

一一圓零

一圓零

21.135 公分純銀

＝ 1 盎斯純銀

0.925 盎斯純銀

＝ 1 盎斯標準銀

一 盎斯標準銀

=倫敦銀價

$$1 \times 23.493445 \times 1 \times 1 = 23.493448$$

$$1 \times 31.1025 \times 0.925 \times 1 = 28.770738$$

此〇・八一六五七四四之數，即所謂上海定數（Constant）按此數實即國幣一元所含純銀等於倫敦標準銀若干盎斯之數。蓋倫敦銀價，一盎斯標準銀等於若干便士計算，而標準銀之成色爲〇，九二五。今以國幣一元內含二三，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之純銀合算爲若干盎斯之純銀，再按九二五成色申作標準銀，適爲〇・八一六五七四四盎斯也，此之謂上海定數。只須國幣之分量成色及標準銀之成色不變，則此定數亦不變。在定數上乘以倫敦大條銀價，即得當日中英之平價。假定某日之倫敦大條銀價爲每盎斯二十便士，則以之乘上海定數，即得對英之平價爲國幣一元，合一先令四便士又十六之五，此即所謂理論平價。

$$23.493445 \times 0.925 \times 1 = 21.531439 = \frac{1}{\frac{1}{4} \frac{15}{16}}$$

(三) 金本位國與紙本位國間之匯兌平價 金紙兩幣間之平價，有二種不同情形，(一)如紙本位國家雖國內不得兌現，而應國際間之需要，得以兌現出口者，則得金紙加水

之程度而定匯兌之新平價。（二）如紙本位國家無論對內對外，絕對不得兌現，則不能復有現金升水之標準，為新平價之計算，當視兩幣購買力之變動，為計算之依據，此所謂購買力平價。而貨幣購買力之變動，實為物價上下之反映，故可自物價指數之變動中得之。

第三節 外匯之供需與匯價之漲跌

匯兌平價，實為匯價之標準，中外匯價，並以金銀市價之變動，及中央銀行政策為主要關鍵。然匯價之高下波動，又不能遠反經濟上供需原則。茲列舉中外供需之原因，以證幣值升降之自然趨勢。

（一）增加外匯需要之原因

- （1）貨物進口，
- （2）由國購進有價證券，
- （3）外債之還本付息各種債務之償付，
- （4）支付外國之利息股息及紅利，
- （5）對於外國公司支付運費保險費及手續費等，
- （6）金融匯票及短期借款之償付，
- （7）匯與華僑及在華外借款項之匯歸，

(一) 本國在外之使領用費，

(二) 增加外匯供給之原因：

(1) 貨物出口，

(2) 在外國市場出售本國有價證券，

(3) 向外國收取投資本息並收回各種債權，

(4) 向外國收取各項利息股息及紅利。

(5) 外國對本國公司支付運費保險費及手續費等。

(6) 發行金融匯票，

(7) 華僑款項匯歸本國，

(8) 外國在華之使領用費。

第四節 現金輸送點與匯價之安定問題

外匯供需之增減，為匯價變動之原因，然匯價之變動，亦有相當之限制。在平常情形之下，此匯價上下之限制，謂之現金輸送點 *Specie points*。茲就英美二國在維持金本位時之情形述之，英美匯兌之平價，為一金鎊合美金四、八六六五元，由美運英等於英金一鎊之值之現金，需成本費用共美元四、八九一八元，而由英運美等於英金一鎊之值之現金

，俟到達美國除去一切費用，得淨值美金四、八三七三元。是以在匯兌市場設英金漲價至一鎊合美金四元九角時，則經營國外匯兌者，以運金一鎊費美金四、八九一八元之成本輸送現金於英國，一方以每鎊四元九角之匯價出售金鎊匯票，在英支款，則每鎊交易得盈利美金八厘二毫。經營者多從中取利，羣將現金出口，出售匯票，於是匯票之供給多，匯價因之低落，故英匯之高不能超過一鎊合美金四、八九一八元之上，此即所謂現金輸出點 (*Specie Export Point*)。反之設英金跌價至一鎊合美金四元八角時，則經營國外匯兌者，以每鎊四元八角之價，購買金鎊匯票向英國銀行取得金鎊，復將金鎊運回美國，則每一金鎊之金値，除去運輸費用，可得美金四、八三七三元之淨值。如此每鎊交易，得盈利美金三分七厘三毫。經營者勢以羣買匯票，運金進口，於是匯票之需要多，匯價因之上漲，故英匯之低，不能低於一鎊合美金四、八三十三元下，此即所謂現金輸入點 (*Specie Import Point*)。

就中外匯演而言，若上海對英匯價，金鎊之價值過高，其先全緊縮之差額，足抵運銀，出口多費而有餘時，則經營國外匯兌者，一方面運銀出口，一方面出售金鎊匯票為有利。出售金鎊匯票者既多，於是金鎊之價值，得以低落。反之，金鎊之價值過低，其先令放長之差額，足抵運銀進口多費而有餘時，則經營國外匯兌者，一方面購進金鎊匯票一方面在

英兌銀進口為有利。購買金鎊匯票者既多，於是金鎊之價值，得以回漲。故金鎊價值高下之程度，視中英運銀費用之多少為轉移。總之在匯價上，外幣價值過高之時，有現金輸出點為限制。外幣價值過低之時，有現金輸入點為限制，使外匯匯價，不致有過分之變動。

第五節 匯票之種類

匯票上之關係人，主要者為發票人，（即發出匯票之人 Drawee）付款人，（即兌付匯票金額之人 Drawee）及受款人，（即領取匯款人 Payee）銀行匯票與商業匯票即依發票人之不同而分別。銀行匯票即發票人為銀行，而付款人亦多為銀行，商業匯票即發票人為商人或商家，而付款人或為銀行或為非銀行。匯票之應用於國際者，以商業匯票為多。

(一) 銀行匯票 Banker's Bill

銀行匯票依期限之久暫有電匯與即期匯票之別。

(1) 電匯 本國匯款人欲迅速付款至外國者，可向銀行購費電匯。銀行將外幣合算若干本國貨幣，向匯款人收取，即以電知國外有往來之銀行立即付款於某某人，外國銀行接到電報，即通知受款人來行取款。

(2) 即期匯票 匯款至外國者，普通用即期匯票為多。比如本國之甲商欲匯款至英國乙商，得按英匯匯價，付款於本國銀行，向其購買金鎊即期匯票，寄與英國某乙。此匯

票為本國銀行所發，囑英國銀行照付匯票上之金額。某乙收到匯票乃向英國銀行領取金鎊，英國銀行驗票無誤，自當見票即付。

(3) 銀行遠期匯票。其用法與即期匯票相同，惟某乙接到匯票，不能立刻領款，須俟遠期到期，方可照領，而遠期之久暫及到期日計算之方法，又分數種。

A，發票後定期付款通常為三十天、六十天、九十天，或六個月。

B，見票後定期付款通常為三十天、六十天、九十天，四個月，六個月。

C，定期付款在匯票上註明一定日期為到期日。

(2) 商業匯票 COMMERCIAL BILL

商業匯票由售貨商發出而非銀行，向他國之購貨商收取貨款者。大別分為光票 (CLEAN BILL) 與跟單押匯 (DRAFT WITH BILL) 二種，各有即期遠期之別。

匯票買賣，全憑當事人信用，無其他單據作抵押者謂之光票，有附帶單據作抵押者，謂之跟單押匯。

光票之運用，可舉例以明之，設有中國之出口商某甲，售絲綢與英國之進口商某乙，貨值英金一千鎊，於是甲將絲綢報關出口，並將關於還貨所有單據，逕寄乙商，乙商收到各種單據，即可向輪船公司，憑單取貨。至絲綢價款清償之法，固可由商以千鎊之款，向

英國銀行購得中國匯票，付與華商某甲，此所謂順匯兌，茲所欲述者乃中國之出口商發出商業匯票向英國進口票收款之遵匯兌法。其法即由甲出口票一面將貨物連同一切單據，逕寄乙進口商，一面發出商業匯票假定你承兌後六十天付款之匯票）。但甲出口商既無分店在英，又無朋友可託，發票以後，如何寄英收款此不得不求助於銀行。假定甲係七月一日發票，即將匯票妥為背書，託交本國銀行等英代收，本國銀行乃將此匯票寄往其有往來之英國銀行，又假定八月一日英國銀行收到匯票，即送交乙進口商承先，待承兌後過六十天到期，再向乙票收款，一俟如數收到，電知本國銀行，折合英鎊，通知甲商前來領款，於是交易乃了。此普通款稱為歸收，銀行負代收之責，並未通融資金。

跟單押匯有下列數種。

- (1) 運貨提單 Bill of Lading，此係輪船公司或鐵路局所出運貨之憑證，俟貨寄到目的地，須憑此向輪船公司或路局取貨。用於國際貿易者，大多為輪船提單。
- (2) 保險單 Insurance Policy，貨物在運輸中必須保險，尤以水險最關重要。
- (3) 發票 Commercial Invoice，載明貨物價值等類。
- (4) 質押書 Letter of Hypatcation，此指出口商發票後欲將匯票售與本國銀行或向其貼現者，須出具質押書與銀行，聲明銀行或將來購得匯票者，有種種匯票上之權利及

必要時處分貨物之權。

(5) 領事簽證貨單 Consular Invoice

(6) 原產地證書 Certificate of origin

(7) 貨重證書 Weight certificate

(8) 貨物報單 Declaration of shipper

上述單據中，以運貨提單，保險單，發票，及質押書四種，最為重要。

(三) 商業信用證書

銀行受進口商之委託，憑存或担保品或信用而發出，准許國外出口商按照指定之金額，地點及其他條件向本銀行發出匯票票之書稱為商業信用證書。商業信用證書可依發行銀行所負責任之程度，分不能撤銷 Irrevocable 與能撤銷 Revocable 二種。前者銀行承諾於指定日期內兌付出口商向其所出之匯票，不得翻言，後者則銀行可隨時撤銷之。商業信用證書有不由發行交與出口商，而由他銀行轉達者。如經手銀行此時承認作保，則該證書變為擔認信用證書 Confirmed letter of credit 否則曰本擔認信用證書 Unconfirmed letter of credit

(四) 購票委託書

貨幣銀行學

購票委託書者，係一銀行委託另一銀行購買某某出口商向某某進口商所出匯票之證書也。購票委託書亦有能撤銷與不能撤銷及拒認與不拒認等之別，惟出口商所出之匯票，祇可向通知銀行脫售，故無特別與一般之分。購票委託書又有有涉者 *Urgent records* 與無涉者 *Ordinary records* 之別。凡匯票付款人不履行債務時，出票人例須負責。根據信用證書所出之匯票，付款既為銀行，履行債務方面，自當不至發生問題，故出票人之責任，無異於害。按購票委託之辦法，匯票付款人仍為輸入商，而非發書之銀行。苟輸入商不承付時，出票人仍須負償付之責任，雖已將匯票售脫，而關係尙來脫却，此之謂有涉。然輸出商亦非絕對不能取利。此連帶關係，如欲脫之，可於匯票註明此點，此亦為票據法所允許也。允許出票人免負連帶責任之購票委託書，曰無涉委託書。

購票委託書之缺點（一）基於購票委託書發行之匯票，不能在市場貼現，故普通附常利息，共負擔進口商負之。（二）匯票既不能貼現，故不能轉讓與。（三）輸出商祇有通知銀行，可以售脫匯票，故匯價須聽該銀行之計算。

第六節 國內匯兌之種類

- (一) 順匯，即由匯款人方面，經由銀行匯往受款人領收。順匯方法分為數種，
- (1) 電匯 本埠匯款人以款項交與銀行，許其電知外埠分行或聯行通知受款人向其

領取。

(2) 信匯 汇款人一方以款交與銀行，並將書就改外埠受款人之函，同交銀行。本埠銀行即製具報單，連同原函郵寄外埠之行或聯行，分聯行收到後，即將該函轉交受款人，並囑填具正副收據，領取款項。此為我國國內匯兌之特例。但自二十四年三月郵局禁止函件附寄後，信匯方式，漸見廢止，改用信匯矣。

(3) 條匯 銀行備就正式之條匯，囑匯款人填明匯款金額，匯款地址，受款人姓名住址，並有匯款人清白一欄，等以代信函。匯款人填就此單，並將款項交與銀行，銀行一如信匯辦法，製具報單，附同匯條，寄往外埠分聯行，分聯行收到後，即以匯條送往受款人，由填具滿就立正副收據，領取款項。

(4) 票匯 票匯即由匯款人向本埠銀行購買匯票，寄往外埠受款人，受款人憑票向匯票上記明付款銀行，領取款項。我國票匯慣，由銀行備三聯之匯，一為正式匯票，即售與匯款人者，一為匯票存根，備發票銀行存查者，一為匯票根，由發票銀行逕寄外埠之分行或聯行，便其預先接洽。分行或聯行俟受款人持票取款時，須與票根查對無誤，方始付款。

(5) 活支匯款 經商採貨或出外旅行，未便多帶現款，於是可付款與本埠銀行，簽

具印鑑多紙請求出具憑證或憑信或憑摺俾便攜向外埠，分聯行，隨時憑此支款。

(二) 送匯 送匯者即由受款人發票向外埠之付款人收取款項。送匯可分數種。

(1) 押匯 即跟單押匯，其辦法與外匯之跟單押匯大致相同。其手續由本埠售貨商對外埠購貨商發出匯票，而以提單，發票保險單附於匯票，向銀行商做押匯，乃與銀行訂立押匯契約，銀行就匯票金額扣取費用及利息，悉以餘數交付售貨商，或銀行斟酌情形，扣取費用利息外，暫扣票面七成或八成付款，餘俟歸收後找訖，暫留之二成或三成，即所謂墊頭也。售貨商收到款項，暫告帳落。銀行乃以匯票及單據寄往購貨商方之分聯行，託將匯票持向購貨商承兌，到期向其收款。至單據何時交付於購貨商，則或與購貨商之承兌而交付，或待購貨商付款後而交付，或變通辦法，皆貴應時處地而制宜。使一方便利商人，一方保障銀之利益。

(2) 購買外埠票據 即售貨商將所發應向外埠收取之匯票，商請銀行貼現或售與銀行，在銀行方面，即所言購賣外埠票據。銀行購買以後，寄往付款地之分聯行，託向付款人收取款項。銀行購買之匯票，僅為一紙匯票，而無單據為担保，其與押匯之分別在此，銀行之風險較押匯大。

(3) 代收款項 售貨商將所發匯票，託交銀行寄往外埠代收。

爲代理性質，不負其他責任也。

順匯送匯所於銀行本埠款項調撥，至爲重要。就順匯而言，在銀行方面，皆係在本埠收款，在外埠支款，不會以外埠之款，移轉於本埠。當本埠資缺乏，外埠銀根鬆濫之時，銀行可多營順匯業務，以爲頭寸之調撥。就送匯而言，在銀行方面皆係在本埠付款，在外埠收款，不會以本埠之款，移轉於外埠。當本埠銀根鬆濶，外埠資金缺乏之時，銀行可多營逆匯業務，以求供需之平衡。此不獨於國內匯兌爲然也。

第五章 票據交換

第一節 票據交換之意義

銀行營業發達，票據來往頻繁，一日之間，所收客戶交存或託收之票據，或爲他行之本票，或匯票或支票或其他票據，皆應向他行往收或本行解付。是以各行相互間每日收解款項，往來甚多，若每次派人收取，不特費時勞力，且有意外之處。故不得不有會集之處，統盤軋算，收付相抵，售餘尾差，再以轉賬了結，使手續敏捷便利，辦事得以周密，此票據交換所之所以成立之意義也。

第二節 票據交換之手續

各國之票據交換所，其交換票據之手續皆大同而小異，各會員銀行每日於舉行交換之前，將其所有票據，依照付款銀行彙成一包，按行各製一交換通知單，記入票據之張數及金額。又製一交換貸借對照表，於其貸方記入各交換通知單上所載之票據金額與張數。至交換時間，每銀行派遣二員至交換所，其一分送票據及交換通知單於他行，其一坐收他行送來之票據及交換通知單。交換畢，各行換員票據他行送來之交換通知單所載之張數與金額，一一記入交換借貸付照表之借方，而計紅借貸之差額。於是製一差額表交付交換所，而交換所又將據之以製一總決算表，如總決算表貸借兩方平均，一切無誤，交換所乃通知各行其應之應額之差額，而預備此差額之授受，若有錯誤則發交換員更正，再為通知“差額之授受”，大抵皆用中央銀行轉賬之方法。

茲根據上海票據交換所之情形，約略述之：

甲 交換時間

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交換兩次，第一次在午後一時，第二次在午後三時半。遇每月公債交割日，則於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增加一次。

乙 貨幣種類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五日財部明令廢止銀兩收付，交換所即遵令廢止銀兩及匯票銀兩票

據之交換，交換事務始由繁而簡。今日交換票據貨幣之種類，則為國幣與匯劃（國幣匯劃）兩種。

丙 票據之票據

交換票據之種類如下（一）匯票及匯款收據，（二）本票，（三）支票，（四）經理國債銀行之還本付息憑證，（五）其他經準備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決議可以交換之票據。又銀行規定票據以外之委託付款字樣在習慣上銀行承認為有票據效力者，確未會於原章程內列舉為交換之票據，但均得提出交換，惟一切計息存單，不得交換。

丁 票據交換之手續

票據交換之手續，可分為下列步驟：（1）交換前之預備，（2）票據之待遇，（3）差額之計算，（4）差額之總結，（5）差額之轉賬，（6）退票之處理。

戊 經費之計算及分担

交換所非營利機關，而為服務機關，故一切費用，照章由各交換銀行依照每年度交換收付總數，比例分擔之。

第三節 票據必換所之效用

（一）便利收支之手續 無票據交換之方法，則銀行所收入票據，非一一持向付款銀

行兌取不可，而付款銀行，亦須一一爲之清理結算，其手續甚繁。交換所集各銀行之職員，於一處，而行收付之事，既免收賬員奔走之勞，又省出納員交付之煩。

(二) 節約現金之使用 無票據交換之方法，則票據債務，均須支付現金，而各銀行皆必死藏現金，以備其他銀行之來收票款。有票據交換所，則僅票據債務之差額，方以現金支付，而現金之用，可以節省。

(三) 減少搬運現金之危險 直接收兌票據之辦法下，收賬員攜帶鉅款，至爲危險。交換所省却現金之搬運，又可免除意外之危險。

(四) 減少支票之流通 支票流通之能否活躍，實有賴於票據交換所之有無。蓋有交換所，則支票可省收款及解款之煩勞，其流力必以增加。

(五) 供給重要之統計 票據交換之總額，乃各國財政家、實業家等所據以推測一社會產業狀態之一重要統計，故票據交換之數量，可以表示交易之盛衰。於工商業之經營，極為重要。

第六章 各國銀行制度

第一節 英國銀行制度

(一) 英蘭銀行

英蘭銀行之設立，遠在一六九四年。據英蘭銀行之原始特許狀，該行資本定一百二十萬鎊，全數借與政府，年息八厘，得發行同額紙幣，並經營放款及買賣匯票與生金銀等業務。一七〇九年，英國曾又給與相等專利之權利，禁止凡六人以上合夥之公司，不准在英格蘭發行鈔票。當時發鈔為銀行主要之業務，所以英蘭銀行在事實上有獨佔銀行事業之力量。迨一八二六年，英政府因其蘭銀行不足以應民衆之需要，文明令六人以上合夥之銀行，許其距倫敦六十五里以外營業，並得發行紙幣。一八三三年，後規定凡不發紙幣之股份銀行，得在倫敦設立，同時以英蘭銀行紙幣為無限法幣。自是股份銀行，日形發達，而紙幣之流通數量，亦呈激增之象。

一八四四年皮爾條例之頒布。該項條例規定，分英蘭銀行為兩部，一為發行部，一為營業部，是年英蘭銀行鈔票之平均流通額為一四，〇〇〇，〇〇〇鎊，遂以該額為其保證進備發行之最大限額，由營業部撥與發行部之證券為準備，交換鈔票。此外發行部若增發鈔票，則必有十足現金準備。當時享有發行權利之銀行，仍許繼續發行，以其最近六個月中之平均發行額為限，不得增發，以後中止發行者，其發行權得由英蘭銀行承繼，但祇以其數額之三分之二為限，並須提出十成之保證準備。因有此項之規定，故股份銀行及

私人銀行之鈔票，日漸減少，至一九二一年完全絕跡，而英蘭銀行之保證準備發行之數額，則逐漸增加。

一九二八年六月通過，通貨及銀行券條例（Currency and Bank Notes Act），根據此項條例，英蘭銀行之保證準備之發行額，擴充至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且規定「銀行於任何時期，向財政部陳請保證準備發行數額，須擴充至二萬六千萬鎊以上時，財政部得核准增發，惟其限期不得逾六個月，此項增發，任用同一方法，屆時後，得行展期，但除議會有相反之決定外，不得便繼續至三年以上」。此可謂英蘭銀行條例之大改革也。至於政府紙幣，亦移歸英蘭銀行。英蘭銀行此後得發行一鎊及五令券，其鈔票面額，最低限五鎊。

英國銀行現有分行十一所，其管理機關為董事會，由司理，副司理及董事二十四名構成之。總裁資專等皆由股東會選舉。故英蘭銀行平時係完全自主，不受政府之監督，有特殊事情發生時，始與政府一致行動。

(二) 股份銀行

英國股份銀行濫觴於一八三三年，其最早設立者為倫敦韋斯特敏斯德銀行 Westminster Bank，迄今猶在，為五大 Big five 之一。英國股分銀行，營業上極為自由，除不得發

行鈔票外，別無他種限制。其業務重於存款放款及貼現三種，現在亦漸趨兼業化。

在歐戰期中，英國股份銀行合併之運動，極為激烈。戰前之合併，為大銀行併吞內股小銀行，而戰時之合併，則為大股份銀行之自相併吞也。因此合併之故，現英國祇餘十六地份銀行，而其中五家之存款，佔全體百分之九十左右，故英國之銀行業務，大抵皆操在其手。此五銀行，世稱之為五大。

第二節 法國銀行制度

(一) 法蘭西銀行

法蘭西銀行，組織於一八〇〇年，為拿破崙所建設。其成立之初，僅三千萬法郎資本，並無享任何特別權利。當時發行銀行，已有商業銀行、商業貼現銀行、活期存款銀行等，但因其有拿破崙之力量，故發行銀行，均先後淘汰。至一八〇三年，法政府給以在巴黎發行鈔標之獨占權，又規定此後人民欲設立銀行，必先得政府之許可，由是資本增加至四千五百萬法郎，又給以在其分行所在地之發鈔獨佔權。

拿破崙失敗後，法蘭西銀行失所依據。一八三〇至一八四〇年之間，多數地方銀行，紛紛設立，均發行鈔票，與法蘭西銀行競爭甚烈。及至一八四八年之恐慌，各銀行均陷入窮境，而先後併於法蘭西銀行，作其分行。自是法蘭西銀行勢力，又蒸蒸日上，而執金融

界之牛耳，其資本又增至九千一百二十五萬法郎，並獲得發鈔之獨占權。法蘭西銀行雖係私營銀行，然其與政府之關係密切，除代理國庫外，其多種利益，皆須與政府公分，而總裁副總裁之任免權柄，亦操諸政府之手。其營業之範圍亦規定於法律。法蘭西銀行之發行制度，初採最高發行限制方法，自一九二八年之貨幣法公布，毅然改弦更張，換採比例準備法，規定法蘭西銀行對其紙幣發行額及活期存款，應保有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之現金準備，此可謂法蘭西銀行制度之大改革也。

法蘭西銀行現有資本一萬八千二百五十萬法郎。其管理機關除總裁及副裁外，有董事會，貼現委員會，及股東代表會。董事會由總裁副總裁，及股東代表會所選之理事十五及監事三人組織之，貼現委員會則由監事於股東中指派十二人組織之。股東代表會構成於股東中之有股份最多者二百人，設立代表會。現時法蘭西銀行之分支行處，發有六百餘所。

(二) 商業銀行

法國商業銀行，最大者曰里昂銀行；保商忠工銀行，國家貼現銀行，及工商銀行。此四銀行，法人稱之為大信用機關以別其他普通銀行，其分行遍布全國，商業銀行業務，幾乎全為操縱。法國商業銀行之業務，亦不外存款放款貼現匯兌等等，然一方面則不如英美商業之分業化，而兼營投資銀行之業務，一方面又不如德國商業銀行之與工業關係之密切。

買賣大公司或大企業組合之證券，及大信用機關之主要營業之一，而地方商業銀行，則常為地方專業代理發行證券，惟對於有投機性之證券，均不過問，而另有投資銀行經營之。

第三節 德國銀行制度

(一) 國家銀行

德國現時之國家銀行，乃自前帝國銀行改組而來。國家銀行與帝國銀不同之處，最大者在於發行及管理制度。關於管理制度，前帝國銀行，其董事率由德皇委派，而總裁即由帝國宰相兼任，故管理權力，可謂全在政府之手。國家銀行，則不受政府之干涉，然有外人勢力，參入其中。其管理組織，分督導會，普通委員會，中央委員會及股東大會四部。督導會為管理機關，由總理一人及董事若干名組織之。總理之選舉權，在普通委員會之手，以得九票以上者為當選。但其中至少六票，須為德人所投。總理主任命證書，須經德國大總統副署，若大總統拒絕副署時，則須重新選舉，但選舉至一三次者，雖大總統不子贊同，亦為有效。董事主任命，由總理提出，經普通委員會之通過而行之。普通委員會為監督機關，由七名之德國委員及英法意比義荷瑞士等七國各一名充之，總理為德國委員之一，兼任其委員長。除選舉總理及董事外，該委員會尚得選派外藉委員一人充兌換管理員。中央委員會，為顧問機關，由股東會選舉若干要員組織之。

國家銀行之業務，經法律規定者，為下列數種，（一）生金銀及外國匯票買賣。（二）有三人負責之三月短期票據之貼現與買賣，但票據之附有相當抵押品者，只有二人之署名亦可，然此種票據，不得超過貼現票據總額三分之一。（三）三個月以內之動產抵押款項。（四）代理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五）代理收支款項。（六）代理保管貴重物品，（七）收受不付利息之定期或活期存款。

國家銀行對於德國政府之放款，受有嚴厲之限制，此乃所以防止國家銀行之重蹈帝國銀行之覆轍，而亦德國銀行制度之一特點。現國家銀行對於德政府之放款，數額不得過萬萬馬克，期限不得過三個月，每營業年度終了時，須完全收清。

（二）信用銀行

德國之信用銀行或商業銀行，其經營上有一大特色，即採百貨公司或之營業方法，而與英美等國駕駛驅者，信用銀行實大有力。但當經濟恐慌，工業失敗，信用銀行幾無不蒙受損失，仰賴政府為之維持。德國大信用銀行對於國外貿易事業，亦不遺餘力，其於世界各大商均設有分行或附屬銀行，以便利及協助國人發展進口事業，德國國外貿易之發達，此亦一大原因也。德國銀行業之集中運動，不下於英法。該運動濫觴於一八七三年之恐慌之後，至今日幾乎全國股份銀行，均受柏林幾大信用銀行之控制矣。

第四節 蘇聯銀行制度

(一) 蘇維埃聯邦銀行

蘇聯之有銀行制度，始於一九二一年之末。銀行制度復活之第一步，為蘇維埃聯邦銀行之組織，此後擴充為國家銀行。國家銀行設董事會，掌理全行事務，其主席由人民委員會任命之。下分發行及業務兩部，分掌發行及銀行事務，此外計畫部及統計部，亦為重要之部份。統計部與國家計劃委員會有密切之聯絡，專門計劃信用之穩定與擴張，其建議即可視為國家計劃委員會之提議之一部，故與國家經濟有重大影響也。國家銀行之業務，為發行鈔票，代理國庫，及經營存款；放款，貼現，匯兌，保管等事項。其分支行處共有數百所，分支行處不稱屬地本行之事務，且常充工業銀行，農業銀行，及其他銀行之經理處。

國家銀行之顧客，大抵盡係國營工產業機關，中言之，即與國家銀行同為國家經濟體子之單位。(一)其放款不以年利為目的，惟放款之後，對於借款者之運用借款，則嚴密監視，並常負督責借款者完成其預定計劃。(二)為盡量發展產業，故對於不發達之任何國民經濟部份，常以無條件之方法援助之。

一九三〇年之信用改革法案。頒行之後，其要點為廢除舊式之商業信用制度；而代以

直接銀行信用。前此銀行之放款，大致票據貼現方法。於新法案下，國營之合作事業及其他一切企業，均不許再彼此借貸信用，如需要信用，必須直接向銀行請貸，於是銀行握有無上之權力，而向以爲信用工具之匯票，則絕跡市上矣。

據該改革法案，凡國營機關之一切支付，均須經過國家銀行之帳。所以一機關購入原料，其付出貨價，係以銀行信用，售出貨品，其收入貨價，亦爲銀行信用。故於此制度下，國家銀行遂易計算全國國營事業之貨物生產與販賣之情狀，因而監督各計劃之進行，並同時成爲短期銀行之獨一泉源。又通貨之使用，此後必大爲減少，蓋僅付給工資及向零售商爲零星購買時方需要之。國家銀行之資本，係由國家撥給，無一定總額，前後曾增加多次。除資本外，其資金之主要來源爲發行紙幣及存款。其存戶大部爲國家機關，其爲私人甚少。

(二) 股份銀行

股份銀行包含工業電業長期信用銀行，蘇俄遠東銀行，蘇俄國外貿易銀行等。前二者雖爲股份組織，實際上無異政府機關，盡其股份，多由國家機關，如最高經濟全議，財政委員會商業委員會，電力廠等收執私人股東，寥寥無幾。至蘇俄國外貿易銀行，則私人股份比較爲多。股份銀行中之最大者爲工業電業長期信用銀行。該銀行本兼營短期及長期信

用，一九二八年期專營長期信用，而將短期資產及負債，統讓與國家銀行。其放款資金，大部份係由政府撥給，各工業之存款，亦佔其一小部份。蘇俄遠東銀行設於一九二二年，以開發遠東及便利遠東貿易金融為宗旨。蘇俄國外貿易銀行，亦成立於一九二二年，以發展國外貿易金融為目的。但國家銀行亦有經理國外貿易。

第五節 美國銀行制度

(一) 聯邦準備制度

一九一三年美政府頒布聯邦準備條例 (Federal Reserve Act) 以行改革，此即美國現行銀行制度之根據。聯邦準備制度之組織，美國全國分為十二聯邦準備區，每區設一聯邦準備銀行。該銀行之股本，最少限美金四百萬元。凡本區國立銀行，均須以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六入股，而州立銀行與信託公司，其基礎鞏固願遵約束者，亦得加入。如各出資銀行投資之總額不及四百萬元之數，則另向民間募集之，但一私人或一法人之股份，不得超過三萬五千元，倘仍不足，則由政府撥給之。

聯邦準備銀行之管理，設一董事會掌之。董事會置董事九名，分甲乙丙三種。甲種代表出資銀行，由出資銀行選舉之。乙種代表實業界，但亦由出資銀行選舉之。丙種代表公共之利害，由聯邦準備委員會委派之，又每準備銀行皆設一聯邦準備經理人，同時兼充董

事會之主席，其任務為溝通銀行與聯邦準備委員會之關係，其人選由聯邦準備委員會，就丙種董事中指定之。

所謂聯邦準備委員會，乃聯邦準備銀行之監督機關，置委員八人，除財政部長及通貨監督為當然委員外，其六由大總統諮詢參議院之同意任命之。該委員會之權力，極為廣泛。（一）可以隨時檢查聯邦準備銀行，（二）對於聯邦準備銀行之董事及職員，有罷免或停職之權，（三）與聯邦準備銀行有違反聯邦準備條例之時，得停止其營業，或加以整理，或重新組織，均無不可。（四）監督及支配聯邦準備銀行之一切事務。尚有一聯邦諮詢會（Federal Advisory Council），為聯邦準備委員會之諮詢機關，由十二準備銀行之總經理各選委員一名組織之。

聯邦準備銀行之主要業務，為發行兌換券，收受會員及政府存款，財會員為票據之重貼現或担保放款，收收票據及辦理票據交換事宜，代理國庫，及經營公共市場之交易等，其交易範圍，祇限於銀行與政府之間除公共市場交易外，不許直接與民衆往來。其對於會員銀行之放款，期限至多不得逾十五日，其重貼現票據，亦有種種之限制。大抵票據以基於商業上實在交易而生者方為合格，其期限以九十日為最大限度，惟因農產交易發生者，其期限得延長至六個月。

所謂公共市場交易，包含買賣外金銀，外國匯兌，商業票據，政府公債庫券，及地方政府六個月以內期票等等。此種交易，乃聯邦準備銀行所以控制金融市場及調節利率與現金之移動手段。蓋願控制市場，必常在市場舉行交易，然後方有效力也。

(二) 商業銀行

商業銀行可分國立，州立，及私立銀行三種。國立銀行係由聯邦政府准許設立銀行，故稱國立。其資本在人口三千以下之地方，至少須美金二萬五千，在人口三千以上六千以下之地方，至少須美金五萬元，在人口六千以上五萬以下之地方，至少須美金十萬元，在人口五萬以上之地方，至少美金二十萬元。其經營受通貨監督之監督，其股東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州立銀行係根據各州法律辦理之銀行，其業務與國立銀行大概相若。除發行鈔票須納十分之一之發行稅外，其營業上其他一切，大抵畫較國銀行佔便宜。各州之銀行法規，極不一致，故對州立銀行不能作一概論也。

私立銀行除為商業銀行業務外，尚充任各團體之經理人及經營投資銀行事業。私立銀行之經營，甚為自由，蓋因其多為個人或合夥組織，不受公司法之約束之故，但近來各州，亦逐漸施行監督矣。

第六節 日本銀行制度

(一) 日本銀行

日本銀行成立於明治十五年(一八八二)有發行銀行兌換券之特權。其法行制度係折衷戰前英國德國中央銀行之發行制度，在一億二千萬圓之限額內，其鈔票得以有價證券及商業票據為準備，逾此則必置十成之現金準備，惟遇必要之時，經大歲省之許准後，得於上述限度外，再為保證準備之發行，但須對於數額納五厘以上之發行稅，其率由大藏省定之。故其前半段之規定，乃倣英蘭銀行之辦法，後半段之規定，係倣德帝國銀行之辦法。

日本銀行之資本，定為六千萬圓，全為人民之股份。但其總裁、董事、監察人等，均由政府任命，而營業範圍亦由法律規定如下，(一)政府票據匯票及商業票據之貼現與買賣。(二)生金銀之買賣。(三)以金銀幣或生金銀為抵押之放款。(四)票據之代收，(五)存款(六)貴重物品之保管。(七)以政府發行或担保之證券為抵押之放款。(八)國庫之代理。

(二) 普通銀行

普通銀行即商業銀行，其中一部份係由前之國立銀行改設，現乃照一九二七年新頒布之銀行法辦理；日本年來之銀行合併運動，亦極強化，計本世紀之初，普通銀行，有二千

三百家左右，現僅八百餘家矣。

第七章 中國銀行制度

第一節 銀行業之沿革

銀行之建立，在我國始於清光緒二十三年，以通商銀行為首，其次為四川滙川源，大清銀行，交通銀行，浙江興業銀行，四明銀行，北洋保商銀行等。其中以大清銀行執行中央銀行職務。至光緒三十四年，清政府又有銀行通行則例，儲蓄銀行則例，殖業銀行則例等之頒布，故銀行法規，漸具雛形。

民國成立，大清銀行改為中國銀行，而普通銀行之設，亦日益增多。民國三年制定勸業銀行條例，四年制定農工銀行條例，九年又制定農商銀行條例。其他有關實業，則有中國實業銀行之則例，有關鹽業，則有鹽業銀行之章程，有關殖產及發展蒙藏，則有殖邊銀行及蒙藏銀行之規則。凡此皆所為應時勢之需要而特為制定者，於是，我國銀行之規模，乃大備矣。

國民政府奠定南京後，有中央銀行之設立，中國交通兩銀行改組，及銀行法之頒布，此為我國銀行史上重要之一頁。溯自民國十三年，廣州已有中央銀行之組織，十五年國民

貨幣銀行學

一二四

政府亦曾於漢口設立中央銀行至十六年統一完成，國民政府便頒布中央銀行條例，而次年中央銀行即開始營業。中國交通本帶有國家銀行之性質，負領導之地位。自中央銀行成立後，政府即明令兩行改組，以清界限，改中國銀行為國際匯兌等業銀行，交通銀行為發展全國實業銀行。又添設農民銀行為供給農民資金後與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之銀行。此可謂開我國銀行界之新紀元也。至銀行法之頒布，為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蓋以前所頒銀行則例，歷年已夕，有如修正之必要也。

第二節 內國銀行

甲、國家銀行

(一)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之，其資本總額為銀本位幣一萬萬圓，由國庫擔足。其特權為（一）發行本位幣及輔幣之兌換券，（二）經理政府所鑄本位幣輔幣及人民請求代辦本位幣之發行，（三）經理國庫，（四）承募內外債並經理還本付息事宜。此外並得經營下列業務，（一）經收存款（二）收管各銀行法定準備金，（三）辦理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之劃撥結算，（四）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國庫證券及公債息票之重貼現，（五）國內銀行承兌票國向業匯票及期票之重貼現，（六）買賣國外支付之匯票，（七）買賣國內殷實銀行之短期匯票文票，（八）買賣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

債庫券其數額由理事會議定之，（九）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十）辦理國內外匯兌及發行本票，（十一）以生金銀為抵押之放款（十二）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為抵押之放款，其金額期限及利率由理事會議定之，（十三）政府委辦之信託業務。

中央銀行之組織，係採立法，監察，行政三權分立制。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司立法之權。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司監察之職。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二人掌行政之責。除監事一人代表政府審計機關外，其餘監事理事，均由政府遴選實際經營業工業農商業及銀行業有資望者充之，而指定理事五人至七人為常務理事。總裁及副總裁即由其中遴選充任。總裁同時兼充理事主席，俾立法行政，能溝通一氣，以免隔閼。理事總裁副總裁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派員一人外其餘六人均為兩年，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為一年。

（二）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國際匯兌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其現有股本總額定為銀幣四千萬圓分為四十萬股，每股銀幣一百圓，官股二十萬股，商股二十萬股，均一次繳足。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下列各項事務。（一）代理政府發行國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二）經理政府國外款項之收付事宜，（三）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務，（四）代理一部份之國庫事宜。此外經財政部之特准得

發行兌換券及經營普通銀行之業務，其分支行處有國內外不下幾百所，實我國歷史最久，業務最大之銀行也。

(三)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股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元分為二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官股十二萬股，商股八萬股均一次繳足。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下列各項事項：(一) 經募政府公債券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二) 代理公共事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三) 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四) 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五) 經理一部份國庫事項。此外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及普通銀行業務。其分行處，僅以於中國銀行。

(四)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供給農民資金，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依照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千萬元分為十萬股，每股一百元，一次繳足，除由財政部認二萬五千股及各省市政府分別認股外，餘由人民承購，各省政府所認股額均不得少於二千五百股。其營業範圍如下：(一) 放款於農民組織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二) 放款於農業已發展事業，(三) 放款於水利備荒事業，(四) 經營農業倉庫及放款於農產農具之改良事業，(五) 動產不動產之抵押

放款及保證信用放款，（六）票據，承受或貼現，（七）收受各項存款及儲蓄存款，（八）代理收解各種款項（九）辦理匯兌及同業短期往來，（十）買賣有價證券，（十一）其他農民銀行應有之業務。此外中國農民銀行得發行兌換券。又經國民政府之特准得發行農業債券，但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已收資本之五倍，並不得超過放款之總數，其每年償還額不得少於收回放款百分之六十以上。

乙、商業銀行

我國銀行，以商業銀行為最發達。商業銀行之性質，以輔助商業金融為唯一目的。其主要業務，為存款放款，貼現及匯兌四項。其放款多係短期，而不敢收受不動產抵押，此乃其所以異於非商業銀行之主點。國民政府所頒布之銀行法，雖不指明所謂銀行者為何種銀行，但其規定，實祇能應用於商業銀行。

第三節 外國銀行

外國銀行在我國設立分行最早者，為英商麥加利銀行，時為清咸豐三年。自後匯豐銀行，花旗銀行，正金銀行，荷蘭銀行等相繼設立。現上海共計有外國銀行二十餘家，其在於其他通商大埠則不計焉。外國銀行所主要業務，為國外匯兌，存款及放款三項。其中數家享有發行鈔票及保存稅款之特權。從前外國銀行之勢力甚大，年來我國銀行業蒸蒸日上

貨 币 銀 行 學

一 二 八

，國人對於外國銀行之需要大減，然上海之外匯業務，猶有極大之力量在也。

第四節 我國銀行業之新動向

民國二十年以後，國難日亟，銀行業在此困苦環境之下，力謀生存與鞏固，凡百設施，無不表示銀行業之向前邁進，茲將近年銀行之新動向略述之。

(一) 銀行業之合作 過去我國銀行營業，互相猜忌，對於放款，尤守祕密。現在銀行間彼此合作，遇有關係事項，每多通力商辦。如大宗放款多由各行集資，俾收事半功倍之效，而金融業團結之精神，尤多表現。如(一)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之成、(二)錢業聯合準備庫之成立、(三)票據交換所之組織，及(四)中國徵信所之設立。以上種種，皆足表現銀行業之團結，銀行之營業，將因此而愈發達。

(二) 銀行勢力之集中 中，中，交三行之增資，並集中管理於政府指揮之下，益使中，中，交三行之實力，足以領袖全國之金融。自民國二十年以還，關於貸款行莊救濟市面，皆以中，中，交三行為供給籌碼之中心。尤以自管理通貨以後，發行鈔票，集中於中，中，交，農四行。中，中，交，農四行之發行，均有長足之進展，更以中央銀行發行之增加為最速。

(三) 資本市場及金融市場之倡導 近年以來，各銀行對於提倡資本市場，漸加注意

。例如公司債之發行而言，各銀行多經理各項公司債券之發行並代理還本付息，且多同時保管公司債抵押物品，或銀團中公推一銀行代表保管，雖發行額不大，可見銀行對資本市均倡導之努力矣。將來發行增加，交易所又為資本流通之中心，則資本市場之發達可期也。至於金融市場，各銀行更為有力之提倡，二十五年票據交換所之成立，加入該所為所員銀行者，凡三十餘家訂定公約，認足基金，實力甚厚。惟現在所承兌貼現之票據，僅限於所員銀行為發票人之票據，由所員銀行與承兌所訂定契約，以承兌所審定之財產貨物為承兌担保，將來擴充，使承兌貼現之票據，不限於銀行為發票人，並得中央銀行辦理重貼現，則票據之承兌與貼現，得以普遍，則中國金融市場益加以完備矣。

(四) 農村放款之進展 過去我國銀行運用資金，大半在公債，標金，地產等項交易，此外不過少數商品之質押借款，範圍太廣。今則各銀行經營農村放款者，相繼而起，知救濟農村，為現銀行唯一之新出路矣。

(五) 建設放款之進展 我國建設事業，日形興盛，舉凡鐵路，公路以及公用事業之建設，大非昔比，其所以有此成績者，實半出於銀行贊助之功。其著者為二十四年大潼鐵路購料借款一千萬元，錢塘江鐵橋借款五百五十萬元，及玉萍路借款八百萬元。至二十五年而益見躍躍，總計年份各銀行運用款項於建設及公用事業者約共四千九百五十一萬三千

元。其中以鐵路借款為最多。

總之我國政府與金融業近年來共同之努力，使銀行從事種種新活動，俾得與社會經濟共同進步，以建立銀行之基礎銀行事業之前運益見光明矣。